

公司代码：603300

公司简称：华铁科技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华铁科技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宇硕	指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租赁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铁保理	指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宇明	指	杭州宇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安阳华铁	指	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铁恒安	指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指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维安	指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岱岳科技	指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岱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指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指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指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优高	指	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启泰	指	湖北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久磊	指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铁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T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守鑫	周旭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8258777	0571-88258777
电子信箱	zsx@zjhuatie.cn	zxm@zjhuatie.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9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9
公司网址	http://www.zjhuatie.cn
电子信箱	zsx@zjhuatie.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科技	603300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330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涛、曾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宸宇、陆文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887,645,719.84	693,511,075.62	27.99	478,992,2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8,161.66	32,176,547.15	-189.47	54,261,3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00,718.12	25,699,605.79	-278.22	44,181,4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5,739.71	-1,125,292,278.54	不适用	-1,817,244,809.0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647,260.10	1,139,400,271.68	29.69	1,121,410,624.53
总资产	6,080,865,030.47	5,653,926,550.59	7.55	4,470,691,200.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	0.08	-175.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	0.08	-175.0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06	-266.67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	2.84	减少4.85个百分点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0	2.27	减少5.47个百分点	4.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2,856,126.73	205,043,696.41	283,463,516.64	226,282,3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6,237.78	23,807,161.89	40,114,460.37	-108,796,0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64,136.57	24,137,740.93	30,583,051.01	-112,185,6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98,081.77	192,062,414.47	261,365,519.71	67,225,88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223.02		1,859,614.79	3,338,01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29,743,387.10		14,891,410.23	5,360,150.00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22,315.5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7,887.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93,930.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328.94		501,356.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99,973.11		526,608.00	367,293.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675,314.4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				

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80.73		-475,510.95	1,232,92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40,300.46		-9,485,988.88	-2,043,764.42
所得税影响额	-11,516,831.20		-5,015,863.01	-2,768,717.58
合计	17,012,556.46		6,476,941.36	10,079,832.1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所供租赁的支护设备按基础种类分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脚手架类及贝雷类。支护设备应用于建筑施工过程中，为施工场所提供支撑和保护的作用。在下游建筑施工领域中，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筑施工领域。公司在出租设备的同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成套方案优化以及安装服务，既满足客服需求，又提升了服务的附加值。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拓宽营收渠道，公司于2018年先后组建成立铝模事业部、爬架事业部。以提升应对不同施工需要的服务能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经营模式

1、经营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华铁支护、湖北仁泰、黄山华铁等经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整体业务流程包含物资采购、资产管理、设备出租及售后服务四大块，具体流程大体如下图所示：

图 1-1 公司及子公司华铁支护等整体业务流程图



公司专注于支护设备的租赁，集中企业的资源用以扩充租赁业务的规模，向客户所出租的支护设备均符合相关的标准及支护体系设计要求。

2、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运营方式分为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其中售后回租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售后回租是指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出租人获得价款后，再以承租人的身份从出租人处租回设备以供使用，在租赁期届满后支付残值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直接租赁是最典型的融资租赁形式。直接租赁由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方三方参与，承租人有购买设备的需求，请求出租人向供货方出资购买设备，并按租赁协议出租给承租人，收取租金、财务顾问费等。货物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租赁期内使用权和获益权归属于承租人，租赁期满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

融资租赁业务盈利主要由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带来收益三部分构成。其中，租金收入是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通过回租及直租方式购置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满足其对租赁物的使用需求，并按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及期限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手续费收入为融资租赁公司为承租人提供综合的融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以及后期合同管理等事宜收取的费用。保证金为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为确保项目的风险可控而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风险金，这部分资金可以进一步提高整体项目收益率。

3、服务器租赁

公司服务器业务的运营模式为经营租赁，即公司在短期内向客户让渡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使用权，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收取租金和服务费。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由公司视市场需求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盈利主要由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租金收入是服务器租赁业务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按照服务器租赁数量、租赁天数、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向客户计算收取租金。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租赁服务器的同时还可以提供服务器上架和托管等服务，该部分服务收入也是盈利来源之一。

4、商业保理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运营方式为卖方形成应收账款后向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公司向买方确认交易真实性并审核买方的信用状况后，经内部审批通过，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通过托管银行支付保理贷款，到期后，公司向买方和卖方（如为附追索权保理业务）催收融资款项。

商业保理业务盈利模式主要由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财务咨询费等三部分构成。其中，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利息收入为商业保理的主要收入，通过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向卖方支付保理预付款所收取的利差收入，为卖方支付的利息收入扣除公司融资所需支付的费用差额。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在保理服务中提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等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以及处理相关单据所产生的处理费用。此外，公司将依托自身在行业内的贸易管理优势及专业的保理人才，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项下的相关顾问及其他类型服务，该部分服务收入也是盈利来源之一。

三、行业情况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起步较晚，集中度、市场占有率与租赁渗透率都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建筑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2006 年—2017 年建筑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达到 16.06%，2018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35,086 亿元，同比增长 9.9%。建筑业的发展驱动着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建筑业产业链条上的专业分工与合作，提升整体建筑业运营水平。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1) 区域性

公司所处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与建筑业的各区域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华东地区的建筑业存量市场较大；随着国家鼓励欠发达地区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和建筑业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建筑业产值的快速提升，一方面，华东地区保持较高的建筑业产值占比，另一方面，区域性差异也在逐渐缩小，华东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筑业增长正逐步加快，这使得其他区域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需求量增长相对更为快速。

(2) 季节性

公司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受客户施工项目所在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季节特点。例如我国北方高寒地区，由于冬天气温过低，一般不进行冬季建筑施工，根据各地的不同气候条件一年中大约会有 2-4 个月左右的建筑冬休期。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2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模板脚手架租赁特级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设定了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综合性龙头企业的市场定位，逐步形成了以资产规模、业务网络布局为基础，以充沛的运营资金、高效的技术研发、优秀的人力资源为保障，以优秀的客户群、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外延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规模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拥有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规模迅速扩充，由 2008 年底的 0.33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36.13 万吨。在支护设备规模扩充的同时，支护设备种类逐步增加，公司现已拥有由钢支撑类、贝雷类及脚手架类等三大类支护设备。截至 2018 年末，华铁科技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在大型工程项目中用量较大，规模较小的租赁公司限于支护设备规模、支护设备品种等因素较难与大型项目进行匹配。随着现代建筑业工程条件和环境的多样化、复杂化，施工方对支护设备的规格、种类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特级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所拥有的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等三大类租赁设备能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求。

(2) 业务网络布局的优势

建筑支护设备规模是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业务网络布局则是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支护设备出租率的必要条件。公司基于对区域市场发展的

预判和后期项目开展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逐步完善业务网络布局，市场拓展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增强。

目前，国内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业务仍以中小企业为主，由于支护设备本身具有单体较大，运输不方便等特点，而在支护设备使用过程中又具有单一工程需求量较大的特点。上述原因造成国内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网点布局的企业数量较少。2009年初，公司仅在杭州、深圳设有业务网点。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充，公司抓住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逐步完成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网络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北京、郑州、南京、杭州、福州、深圳、武汉、长沙、南宁、成都等全国重点城市地设立业务网点，业务范围覆盖了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业务网点覆盖面较广、单个业务网点资产量较多的优势。良好的业务网络布局不仅为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高保障，同时也降低单个区域业务滑坡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的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并组建专业的支护设备新组件研发团队。2010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1年公司技术研发部被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研发费用的投入及研发成果的数量等方面处于行业内领先。从研发人员数量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20人，占比员工比例为8.81%；从研发成果来看，公司掌握了建筑安全防护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科技成果已累计申请知识产权124项，其中已获得授权103项（发明6项、实用新型82项、外观8项、软著7项）。现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739.54万元，为技术研发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从研发超前性来看，公司研发的“钢支撑应力监测系统”，该系统以信息技术为依托，能实现动态监控支撑体系的应力变化情况，弥补了原有人工应力监测的不便之处。

另外，公司参与编制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已于2013年12月开始实施，公司正在参与编写《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公司依托其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对支护设备组件进行改进，增强其适用性，满足特定工程施工的需要，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4）客户资源及品牌的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充、业务网点的增多，在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全的服务同时，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品牌效应凸显。从安全生产来看，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出现因公司支护设备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从承接业务方式转变来看，公司设立至今，业务获取方式已由主动推销转变为主动推销、客户介绍和被施工企业邀请参与支护设备租赁业务的投标相结合，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从公司服务的工程种类来看，公司设立之初，业务以承接深圳地铁和杭州周边高铁建设施工方的租赁业务为主，现公司服务的工程种类已覆盖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民用建筑及水利设施等，业务经验不断丰富；从公司跟随客户成长来看，公司钢支撑主要应用于地铁站的施工建筑中，而城市中地铁的修建以试验站为起点，在试验站建设完成后会对地铁正式线路及车站进行施工。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承接大量与地铁实验站建设相关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为后续正式地铁站建设施工提供租赁服务的先发优势。

公司坚持用户至上、持续改进、质量第一的原则，现已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因公司具备资产规模较大、种类齐全、业务网点较多等优势，能为大型建筑工程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以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交股份、中国建筑及中国水利等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为主。

（5）人力资源的优势

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构成以个体户及中小型企业以为主，缺乏职业经理人队伍。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已形成较为突出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首先，公司已完成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建设，并运行良好。公司设立之初，即将发展成为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综合性龙头企业列为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招纳与培养，并逐步在在技术研发、业务开拓、数据统计、商务运作及工程管理等方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其次，员工结构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所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7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82 人、大专学历 78 人，专业职称覆盖建筑、物流、财务、统计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部署下以年度经营计划为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充分发挥公司营销渠道优势，深入开展资源整合，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主要工作如下：

1、主营业务平稳发展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行业竞争也越发激烈。作为具有绿色循环特征的服务型企业，公司紧跟国家供给侧改革步伐，做优物资存量入手，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2、拓宽营收渠道

随着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施工技术也得到快速提升，铝模板、爬架等建筑设备的应用，提高了建筑行业的施工效率，节省了人力成本以及建筑材料成本。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先后组建成立铝膜事业部、爬架事业部，积极布局铝模板及爬架业务，进一步拓宽营收渠道。

3、加强内部建设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规范化运作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不断提升自身素养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内部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建设不断强化，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4、完善信息披露

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加强上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培训，建立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提升信披人员的专业水平；主动拓宽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丰富交流活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规范基础管理制度，进一步科学调整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捋顺内部重大事项上报流程，强化内部重大事项的保密性，树立防范内幕交易重要的思想意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7,645,719.8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99%；实现营业利润 221,684,787.6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83%；实现利润总额 219,351,485.3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6%；实现净利润 132,526,605.3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88,161.6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9.4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800,718.1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8.2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7,645,719.84	693,511,075.62	27.99
营业成本	265,157,842.83	237,490,273.53	11.65
销售费用	78,740,394.36	74,238,389.42	6.06
管理费用	39,508,273.37	28,909,931.50	36.66
研发费用	17,395,429.45	15,535,288.06	11.97
财务费用	58,086,398.37	55,860,367.92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5,739.71	-1,125,292,278.5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19,858.39	-316,867,841.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5,017.29	1,012,770,407.11	-89.8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87,645,719.8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99%;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成本 265,157,842.8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营租赁	586,798,194.83	224,045,443.87	61.82	35.76	8.03	增加 9.80 个百分点
商业保理	22,506,792.81		100.00	-27.59	不适用	
融资租赁	272,464,571.99	31,174,163.40	88.56	19.76	34.55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合计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71.06	27.64	10.69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533,798,194.84	153,225,390.85	71.30	23.50	-26.12	增加

建筑安全 支护设备 租赁服务						19.28 个 百分点
服务器租 赁服务	52,999,999.99	70,820,053.02	-33.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业保理	22,506,792.81		100.00	-27.59	不适 用	
融资租赁	272,464,571.99	31,174,163.40	88.56	19.76	34.55	减少 1.26 个 百分点
主营合计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71.06	27.64	10.69	增加 4.4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71.06	27.64	10.69	增加 4.4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业保理业务毛利率为 100.00%，系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产生资金成本。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 比例 (%)	情 况 说 明
经营租赁	折旧成本	89,423,994.40	35.04	93,178,241.20	40.41	-4.03	
经营租赁	安装成本	70,054,225.02	27.45	108,211,818.98	46.93	-35.26	

经营租赁	租赁成本	12,820,711.22	5.02	6,010,717.47	2.61	113.30	
经营租赁	运营成本	51,746,513.23	20.28	-	-	不适用	
融资租赁	资金成本	31,174,163.40	12.21	23,169,372.02	10.05	34.55	
合计	主营成本合计	255,219,607.27	100.00	230,570,149.67	100.00	10.6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980.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078.4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8,740,394.36	74,238,389.42	6.06
管理费用	39,508,273.37	28,909,931.50	36.66
研发费用	17,395,429.45	15,535,288.06	11.97
财务费用	58,086,398.37	55,860,367.92	3.98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395,429.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7,395,429.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8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5,739.71	-1,125,292,278.54	不适用	主要系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期投放放缓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19,858.39	-316,867,841.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4,409.80	1,012,770,407.11	-93.63	主要系公司本期信贷规模缩减、天津租赁资产证券化本期还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8,124,451.87	1.45	271,241,421.07	4.8	-67.51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采购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0,487,883.38	9.88	428,666,056.67	7.58	40.08	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5,435,317.83	0.09	3,207,861.88	0.06	69.44	主要系公司预付中介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454,697.38	1.32	131,189,327.14	2.32	-38.67	主要系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收回所致
存货	5,271,603.29	0.09	2,712,237.60	0.05	94.36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湖北仁泰

						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2,453,030.31	19.12	1,626,235,087.99	28.76	-28.52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578,086.38	1.65	54,846,805.07	0.97	83.38	主要系本期大额采购资产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0,000.00	0.21	44,400,000.00	0.79	-71.85	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00,000.00	2.99	182,000,000.00	3.22	-	
长期应收款	2,368,136,294.74	38.94	1,851,430,133.32	32.75	27.91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6,157,380.47	0.92	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华铁设备、浙江维安2家联营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4,926,934.70	0.74	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华铁宇硕办公大楼本期完工并对外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1,277,760,277.11	21.01	902,025,684.54	15.95	41.65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购固定资产及本期收购子公司湖北仁泰所致
在建工程	8,998,358.59	0.15	60,825,740.65	1.08	-85.21	主要系华铁宇硕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4,849,034.76	0.08	4,781,100.97	0.08	1.42	
长期待摊费用	6,079,449.66	0.1	1,393,046.02	0.02	336.41	主要系公司预付场地租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0,159.35	0.72	26,389,759.12	0.47	67.00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2,070.65	0.54	62,582,288.55	1.11	-47.94	主要系公司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01,921,000.00	16.48	923,522,000.00	16.33	8.49	主要系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792,088.23	1.89	86,925,151.14	1.54	32.06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湖北仁泰所致
预收款项	28,118,718.55	0.46	1,024,687.71	0.02	2,644.13	主要系铝模板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78,911.43	0.11	4,994,853.94	0.09	31.71	主要系人员增加社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1,308,385.23	1.17	30,040,615.19	0.53	137.37	主要系缓缴税金及天津融资第四季度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4,627,577.16	4.02	12,919,098.20	0.23	1,793.53	主要系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17,994.21	7.44	557,497,984.39	9.86	-18.88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0.99	111,000,000.00	1.96	-45.95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

						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78,981,490.29	1.3	436,085,305.60	7.71	-81.89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按期清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75.00	0	0.00	0	不适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296,348.00	7.98	405,340,000.00	7.17	19.73	
资本公积	817,702,070.73	13.45	346,123,268.65	6.12	136.25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减：库存股	184,500,000.00	3.03	0.00	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31,588,318.19	0.52	31,588,318.19	0.56	-	
未分配利润	327,560,523.18	5.39	356,348,684.84	6.3	-8.08	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647,260.10	24.3	1,139,400,271.68	20.15	29.69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544,637,230.27	41.85	2,350,516,582.74	41.57	8.26	主要系华铁租赁、天津租赁盈利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608,086.50 万元，比报告期初 565,392.66 万元增加了 42,693.84 万元，增幅 7.55%。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 205,858.05 万元，比报告期初 216,400.97 万元减少了 10,542.92 万元，降幅 4.87%。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2,228.45 万元，比报告期初 348,991.69 万元增加了 53,236.76 万元，增幅 15.25%。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49,918.74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387,625,615.47	银行借款质押、银行有追索权的保理
固定资产	41,489,078.16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926,934.7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654,782.5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85,646,329.64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现状及发展

我国租赁行业相较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起步较晚，行业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2008 年后才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就国内发展环境而言，与租赁业发展相关的配套措施还不完善，行业统筹规划、监管规范以及租赁信息平台的建设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国内经营租赁的企业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这也一定程度上限制租赁业的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 4 万家，专营租赁的公司约 84%，兼营租赁的企业占 16%。总体而言，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企业居多。

但随着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租赁行业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特征，地区聚集效应更加凸显，传统聚集地区优势增强的同时，涌现出更多聚集新区；租赁业务量规模迅速扩张，租赁渗透率不断提高；租赁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创新步伐不断加快。

今后，租赁行业在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以及加快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立足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资料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华铁科技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备注
24,262.60	0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华铁恒安	铝模板、集成升降操作平台、服务器设备租赁	新设	17,000	100	募集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8/3/2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黄山华铁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新设	0	100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8/6/16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浙江维安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收购	900	30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8/6/16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岱岳科技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收购	255	51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9/2/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成都华诚	建筑劳务分包	收购	15	100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9/2/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湖北仁泰	铝合金模板业务，脚手架业务；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	收购	3,217.60	51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9/2/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杭州铭昇	工程承包，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新设	225	75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9/2/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杭州广昇	工程承包，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新设	225	75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9/2/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杭州成昇	工程承包，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新设	225	75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9/2/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新疆优高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	新设	1,200	40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	--		否	2019/2/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13
贵州久磊	铝合金模板业务，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新设	1,000	100	自有资	--	长期	股权	--		否	2019/2/2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建筑设备材料 租赁				金								
合计	--	--	24,262. 60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三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206,3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1,999,990.8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4,075,462.58元，已于2018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	杭州市江干区、新疆喀什市
2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华铁宇硕	华铁宇硕、华铁恒安

(2) 投资项目产品构成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 租赁服务能力升级 扩建项目	华铁宇硕： (1) 购置 7.2 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 7.3 万吨型钢； (3) 购置 8.37 万吨 800 钢支撑； (4) 购置 12.46 万吨盘扣式脚 手架。	一、华铁宇硕： (1) 购置 0.45 万吨拉森钢板桩； (2) 购置 0.5 万吨型钢； (3) 购置 1.3 万吨 800 钢支撑； (4) 购置 0.5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5) 购置 0.6 万吨 609 钢支撑； (6) 购置 1 万片贝雷片。 二、华铁恒安： (1) 购置 7.37 万方铝合金模板； (2) 购置 15.38 万方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	---	--

3、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投资金投 资总额 (1)	累计利息净 额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累计投入金 额 (3)	募集资金专户余 额 (4) = (1) + (2) - (3)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 租赁服务能力升级 扩建项目	36407.55	22.10	36429.65	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6)，对投资项目进行结项；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铁设备 51% 的股权转给张晔，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273 号) 的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4,51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华铁设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整合本公司资源、调整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华铁支护	建筑支撑技术开发,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 建筑设备材料租赁, 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	24,000 万	100	323,954,616.86	309,959,844.57	18,714,530.64
华铁宇硕	生产、加工: 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 批发零售: 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 服务: 建筑支撑技术开发,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 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设计与上门安装、修理, 建筑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 万	100	308,413,584.83	22,833,611.43	15,465,674.63
华铁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租赁咨询业务; 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0 万	20	2,857,415,576.39	2,802,848,758.38	52,693,137.66
华铁保理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	100	223,195,374.27	36,941,727.87	-21,616,184.49
杭州宇明	服务: 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上门安装; 批发零售: 建筑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	100	199,991.80	-851,155.11	-851,155.11
华铁恒安	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建筑设备安装及租赁, 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00 万	100	83,547,824.43	12,231,559.52	-157,768,440.48
黄山华铁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建筑设备材料租赁、销售, 建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安全维护, 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服务, 建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	100	206,677,134.80	32,684.12	32,684.12

成都 华诚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桥梁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地址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模板脚手架租赁、销售、安装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 万	100	137,980.00	100,725.00	-49,275.00
湖北 仁泰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30 万	51	108,074,206.98	63,152,018.50	-1,247,737.68
杭州 成昇	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批发、零售：建筑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万	75	3,395,579.98	2,239,594.00	-760,406.00
杭州 铭昇	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批发、零售：建筑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万	75	686,880.95	274,501.30	-225,498.70
杭州 广昇	服务：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起重机械设备、建筑安全工程设备及成套设备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经营），建筑安全工程设备及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万	75	0.00	-114,867.00	-114,867.00

	活动)					
贵州久磊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维修、销售；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材料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销售，新材料开发服务。	1000 万	100	-	-	-
西藏宇硕	建筑支撑技术开发、建筑设备材料租赁、房建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	100	19,933.14	-294,133.93	-172,643.45
岱岳科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	51	0.00	0.00	-
湖北启泰	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及制造；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生产、加工；建筑工程设备、周转料具销售、租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	51	-	-	-
天津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 万	20	2,308,771,895.32	1,838,464,929.20	150,438,819.40
华铁设备	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万	49	104,525,656.00	94,646,972.03	2,189,851.81

浙江 维安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材料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相关服务；代理招标与投标；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	30	54,990,356. 41	38,582,006. 96	3,082,006. 96
新疆 优高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	40	-	-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创新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建筑施工难度的不断提高，市场不断涌现出对新型建筑支护设备的需求。铝模板、爬架等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的出现以及运用，极大地提高了建筑行业的施工效率，节省了人力成本和建筑材料成本，提升了应对不同施工需要的服务能力。业务领域的拓展以及产品的创新将成为租赁业发展的新常态和新趋势。

铝模板：全称为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系统，是指按模数制作设计，铝模板经专用设备挤压后制作而成，由铝面板、支架和连接件三部分系统所组成的具有完整的配套使用的通用配件，能组合拼装成不同尺寸的外型尺寸复杂的整体模架，是继竹木模板，钢模板之后出现的新一代新型模板支撑系统。铝模板系统在建筑行业的应用，解决了以往传统模板存在的缺陷，提高了建筑行业的整体施工效率。

爬架：近年来开发的新型脚手架体系，主要应用于高层剪力墙式楼盘，能沿着建筑物往上攀升或下降。爬架的应用免除了脚手架的拆装工序（一次组装后一直用到施工完毕），且不受建筑物高度的限制，极大的节省了人力和材料，使脚手架技术完全改观，在高层建筑中极具发展优势。

（2）跨区域开拓将成主流

大型建筑企业的跨区施工业务不断增多，由于其项目规模较大，对配套服务的要求较高，客观上需要有大规模跨区域运营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为其提供服务。然而，目前我国支护设备租赁业普遍存在单体规模较小，区域性较强的特点。

就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而言，大规模、跨区域运营是租赁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的重要途径之一。小规模、区域性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受区域性建筑市场规模及支护设备租赁市场饱和度的影响较大，市场风险应对能力较差。相比较而言，规模大、业务网点广泛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能较好的弱化区域性因素的影响。

（3）信息化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及支护系统性能

一般而言，大规模、跨区域经营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拥有规模较大的可出租设备，业务及仓储网点较多，日常管理难度较大。只有通过信息化管理，方能统筹全局，实现资产管理的有效性，

提升设备的租用率。同时，专业租赁企业将信息技术及其它信息化管理方式应用于支护体系的安全性管理中，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安全保障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继续集中精力发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同时结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加大渠道建设、拓展业务规模，通过持续的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一) 租赁及服务能力扩张计划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拓宽营收渠道，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有支护设备的规格型号种类，大力发展铝模板、爬架等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以提升应对不同施工需要的服务能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 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是企业整体实力在市场上的综合反映，最能体现企业的整体形象。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支护设备的种类及规格，开发符合建筑施工需求、更安全、支护能力更稳定、实施成本更合理的新型支护设备产品；其次，公司将积极协助、参与相关支护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支持建筑支护相关协会的工作与发展壮大；再次，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中后期维护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化公司在全国建筑支护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的推广，帮助产业链中小企业盘活资产、提高整体行业效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三) 贴近客户、深化合作计划

施工企业作为公司的最主要客户，对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技术提升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实现全面服务，更为贴近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各业务网点的触角，努力为各地大型施工企业及全国性的大型施工企业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力求与此类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四) 支护设备新组件开发计划

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施工技术的不断进步，施工方案日益多样，对建筑安全支护体系的要求越发苛刻，所需要的支护设备组件的规格种类也相应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在支护设备规模方面具备了突出的优势，且支护设备的种类和规格亦较为齐全，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对于支护设备新组件的研发，在此基础上将公司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的能力推向更高的层面。

(五) 人力资源计划

国内建筑支护行业目前存在企业规模小，个体户经营普遍存在，专业职业经理人行业尚未形成。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和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企业自身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另一方面，公司多渠道引进金融、贸易、法律等方面人才，组建融资租赁、风险控制团队，为多元化业务布局搭建完善的人才队伍。

(六) 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扩建计划

公司将坚持立足一级市场，深入二、三级市场，组建更为快捷、高效、完善的营销网络。具体计划如下：

1、根据全国各地建筑支护设备的市场容量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交通桥梁、民用建筑的开发速度和程度等战略发展布局需要，公司在现有业务网络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统一模式、规范科学、专业高效的国内营销网络。通过完善立体式营销网络，扩大辐射范围，以最高效的信息互通、最合理的物流运输、最优良的服务品质，覆盖全国各个建筑施工区域。

2、公司综合金融服务配合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深化、拓展业务渠道，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公司流动性，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与设备租赁业务相辅相成、协同发展。

（七）投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项目实施的需要制订融资计划，适时选择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实现业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都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2）业务开拓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已有较为深厚的积累，目前，公司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若公司的管理架构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设备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支护设备的质量是除防护方案外，影响支护体系安全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所采购的支护设备及配件，需供应商出具质量证书或探伤报告，或由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外部进行探伤检测，以确保支护设备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但是支护设备主要为大批量采购，上述质量控制措施难以覆盖全部支护设备。若公司支护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将影响所搭建的支护体系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可能引发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	0	0	-28,788,161.66	0
2017 年	0	0	0	0	32,176,547.15	0
2016 年	0	0.35	0	14,186,900.00	54,261,317.89	26.15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	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长期	否	是		

			<p>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丹锋、应大成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在其实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p>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胡丹锋、应大成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p>	胡丹锋、应大成: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	2012年5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如因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年4月28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杭州昇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否	是		

		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否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支持。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制定的进展情况。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本人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②应收票据 ③应收账款	①600,487,883.38 ②-24,191,219.56 ③-576,296,663.82	①428,666,056.67 ②-16,609,029.59 ③-412,057,027.08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整合为“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 ②应收利息 ③应收股利	①32,876.72 ②-32,876.72 ③--	①32,876.72 ②-32,876.72 ③--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②应付票据 ③应付账款	①114,792,088.23 ②-5,000,000.00 ③-109,792,088.23	①86,925,151.14 ②-- ③-86,925,151.14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①管理费用 ②研发费用	①-17,395,429.45 ②17,395,429.45	①-15,535,288.06 ②15,535,288.06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①利息费用 ②利息收入	①70,167,783.73 ②12,561,521.57	① 51,336,321.54 ② 1,101,015.52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拟将经营租赁资产中钢支撑和贝雷的使用寿命由 5-15 年调至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4 月 1 日	①固定资 ②营业成	① 39,231,032.47 ②

5-20 年，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 10 年调整至 12 年，将经营租赁资产残值率有 5%调至 20%。[注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	-39,231,032.47
--	---	---	----------------

注 1：公司已对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使用寿命根据会计政策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鉴于公司定期对经营租赁资产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如果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同时，参考近年废钢售卖市场价格与新购经营租赁资产价格的比率、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有关基建物资租赁企业租赁物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率指导标准，公司对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调整。对固定资产中的经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 2018 年度改聘会计师事项事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公司 2018 年度除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外，没有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和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会计估计变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66 号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9 月份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表示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的重大会计问题不存在分歧。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00	4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时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预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36,599,484.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36,599,484.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9.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旨在维护建筑体在施工过程中的稳定及施工人员安全，为各类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架桥梁建设、民用建设等提供专业的建筑安全及深基坑维护整体解决方案的科技型企业，其产品可完全回收重复使用，节约资源且不会污染环境。与其相配套的融资租赁等业务，均不涉及排污情况。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26,000	31.39	79,956,348			-127,226,000	-47,269,652	79,956,348	16.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7,226,000	31.39	79,956,348			-127,226,000	-47,269,652	79,956,348	16.48
其中：	10,000,000	2.47	16,402,116			-10,000,000	6,402,116	16,402,116	3.38

境内非 国有法 人持股	00		6						
境内自 然人持 股	117,226, 000	28.92	63,554,23 2			-117,226,00 0	-53,671,76 8	63,554,232	13.1 0
4、外资 持股									
其中： 境外法 人持股									
境外自 然人持 股									
二、无 限售条 件流通 股份	278,114, 000	68.61				127,226,000	127,226,00 0	405,340,00 0	83.5 2
1、人民 币普通 股	278,114, 000	68.61				127,226,000	127,226,00 0	405,340,00 0	83.5 2
2、境内 上市 的外资 股									
3、境外 上市 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普 通股股 份总数	405,340, 000	100	79,956,34 8			0	79,956,348	485,296,34 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3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9,206,348股，发行后的总股本由405,340,000股变更为454,546,348股。

2018年5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届满解禁，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27,226,000股，于2018年5月29日起上市流通。

2018年6月7日，公司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0,750,000股限制性流通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由454,546,348股变更为485,296,348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丹锋	88,366,000	88,366,000	0	0	新股首发限售期 36 个月	2018/5/29
应大成	28,860,000	28,860,000	0	0	新股首发限售期 36 个月	2018/5/29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0	新股首发限售期 36 个月	2018/5/2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6,402,116	16,402,116	非公开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2019/3/8
黄建新	0	0	16,402,116	16,402,116	非公开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2019/3/8
屠榕皓	0	0	16,402,116	16,402,116	非公开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2019/3/8
2018 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0	15,375,000	15,37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6/7
2018 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0	15,375,000	15,37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6/7
合计	127,226,000	127,226,000	79,956,348	79,956,348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年3月8日	7.56	49,206,348	2019/3/8	49,206,348	/
股权激励	2018年6月7日	6.00	30,750,000	2019/6/7	15,375,000	/
				2020/6/7	15,375,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三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206,3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1,999,990.8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4,075,462.58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0,750,000股限制性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206,348股，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750,000股；2018年5月29日，胡丹锋、应大成及杭州昇铁合计持有的127,22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485,296,348股。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2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胡丹锋	-2,500,000	85,966,000	17.71	0	质 押	73,462,000	境内自然 人
应大成	-1,350,000	27,510,000	5.67	0	质 押	27,510,000	境内自然 人

黄建新	16,604,616	16,604,616	3.42	16,402,116	质押	16,380,000	境内自然人
屠榕皓	16,402,116	16,402,116	3.38	16,402,116	质押	16,402,116	境内自然人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东海基金—金龙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02,116	16,402,116	3.38	16,402,116	无		未知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0	2.0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跃金	7,415,200	7,415,200	1.53	0	质押	5,070,00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4,902,100	4,902,100	1.01	0	无	0	未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复兴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49,800	3,849,800	0.79	0	无	0	未知
赵立君	2,024,600	3,434,6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丹锋	85,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66,000
应大成	27,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10,000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俞跃金	7,4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5,2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4,9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2,1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复兴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9,800
赵立君	3,4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4,6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3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1,500
朱淑杰	3,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5,000

深圳市前海睿屹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7,337	人民币普通股	2,327,3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丹锋系应大成配偶的弟弟，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17.71%的股份；应大成直接持有公司5.67%的股份，另外，胡丹锋还持有杭州昇铁66.56%的股权，杭州昇铁持有公司2.06%的股份。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建新	16,402,116	2019/3/8	16,402,116	非公开发行限售期12个月
2	屠榕皓	16,402,116	2019/3/8	16,402,116	非公开发行限售期12个月
3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东海基金—金龙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02,116	2019/3/8	16,402,116	非公开发行限售期12个月
4	王羿	1,550,000	2019/6/7	77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6/7	775,000	
5	金鑫豪	966,500	2019/6/7	483,25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6/7	483,250	
6	马浩芳	960,000	2019/6/7	48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6/7	480,000	
7	丁巍	950,000	2019/6/7	47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6/7	475,000	
8	周伟红	950,000	2019/6/7	47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6/7	475,000	
9	徐正良	950,000	2019/6/7	47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6/7	475,000	
10	沈雨平	950,000	2019/6/7	475,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6/7	4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丹锋、应大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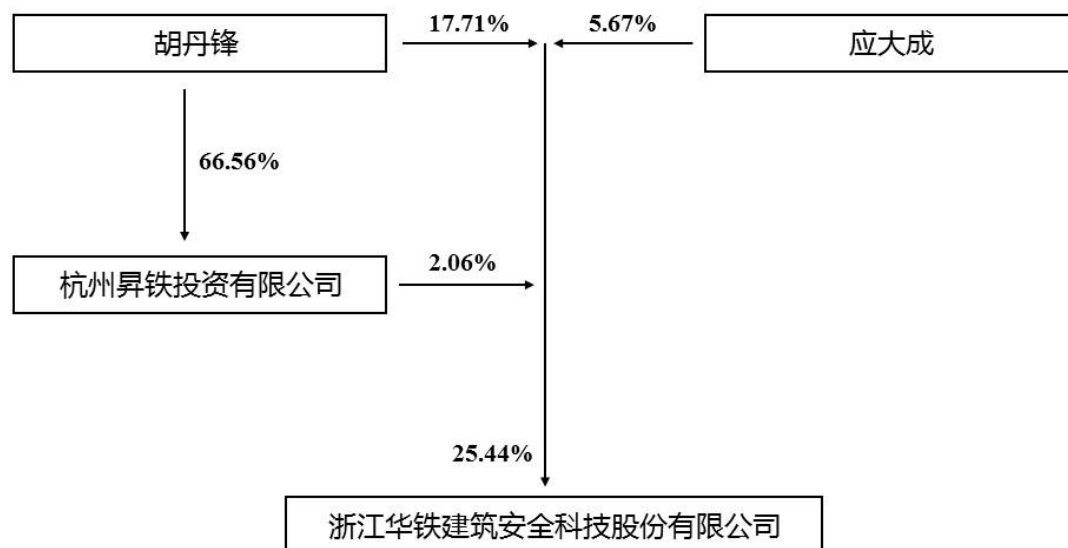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胡丹锋、应大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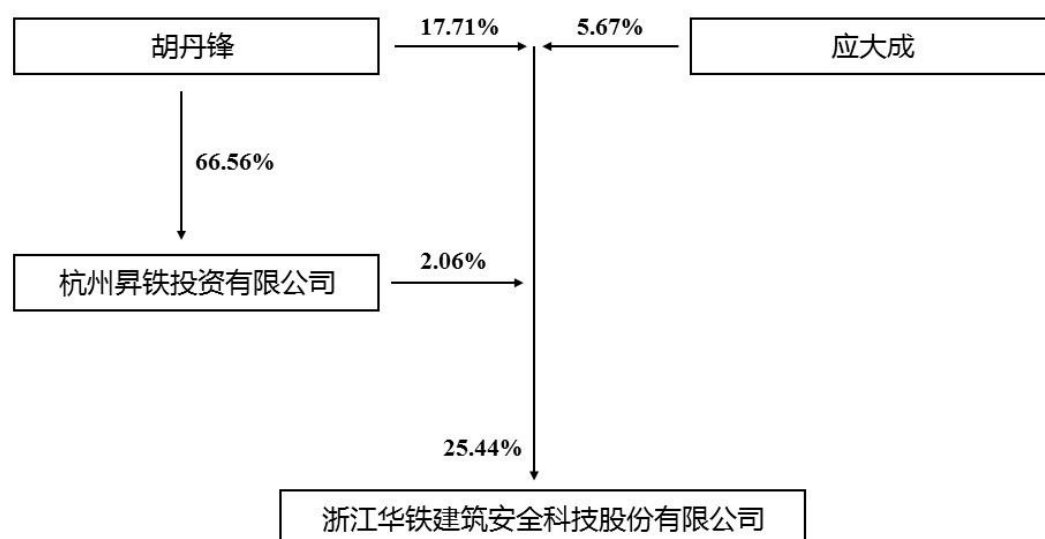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丹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0	2017-5-18	2020-5-17	88,466,000	85,966,000	-2,5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5.36	否
张守鑫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7-5-18	2020-5-17					18.60	否
张伟丽	财务总监、董事	女	42	2017-5-18	2020-5-17					12.92	否
庄燕群	董事	女	40	2017-5-18	2020-5-17						否
褚国弟	独立董事	男	41	2017-5-18	2020-5-17					3.00	否
吴振宇	独立董事	男	41	2017-5-18	2020-5-17					3.00	否
王芳	独立董事	女	57	2017-5-18	2020-5-17					3.00	否
桂林	监事会主席	女	37	2017-5-18	2020-5-17					12.40	否
唐胤侃	监事	男	30	2018-4-13	2020-5-17					4.61	否
卢赛男	监事	女	27	2018-4-13	2020-5-17					3.55	否
应大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7	2017-5-18	2019-1-11	28,860,000	27,510,000	-1,35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2.53	否
沈雨平	监事	女	31	2017-5-18	2018-3-28	0	950,000	950,000	股权激励计划	5.36	否
周旭明	监事	男	30	2017-5-18	2018-3-28	0	950,000	950,000	股权激励计划	2.65	否

合计	/	/	/	/	/	117,326,000	115,376,000	-1,950,000	/	116.98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丹锋	胡丹锋，男，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大通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守鑫	张守鑫，男，197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金榜，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杭州万珂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奥派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伟丽	张伟丽，女，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内部审计员；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中电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永裕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庄燕群	庄燕群，女，197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7月起就职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奔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褚国弟	褚国弟，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浙江风华利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0月至今，任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振宇	吴振宇，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部高级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杭州五联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中翰普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杭州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王芳	王芳，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金融学副教授。现任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桂林	桂林，女，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宁海项目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朗诗集团朗诗物业杭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2011年3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唐胤侃	唐胤侃，男，198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内审部内审专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现任公司监事。
卢赛男	卢赛男，女，199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省东阳市巍山派出所监控部监控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结算部结算专员，现任公司监事。
应大成	应大成，男，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东阳市巍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杭州市拱墅区中天钢管租赁站负责人；2008年11月至2019年1月11日，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沈雨平	沈雨平，女，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丰洋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融资经理。
周旭明	周旭明，男，198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丹锋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丹锋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副会长	2011 年 11 月	
胡丹锋	杭州市江干区企业集团协会	副会长	2016 年 1 月	
胡丹锋	浙江省青年联合会	委员	2015 年 7 月	
胡丹锋	杭州银行科技金融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4 年 7 月	
胡丹锋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5 月	
胡丹锋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7 月	
胡丹锋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5 月	
胡丹锋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庄燕群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2009 年 4 月	
庄燕群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1 年 9 月	

庄燕群	杭州奔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	
褚国弟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年10月	
褚国弟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王芳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5年3月	
王芳	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月	
王芳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吴振宇	杭州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月	
吴振宇	杭州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公司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监事根据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不设监事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已支付，和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6.98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桂林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增补
唐胤侃	监事	选举	增补
卢赛男	监事	选举	增补
应大成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沈雨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周旭明	监事	离任	辞职
-----	----	----	----

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20
财务人员	35
管理人员	69
其他人员	33
合计	2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82
大专	78
高中及以下	67
合计	22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外富竞争力、内具公平性的薪酬，吸纳和保有优秀人才。以公司战略为导向，采取“以岗定薪、以能定档、以绩定奖”的定级分配形式，与企业发展相一致的薪酬体系。

薪酬构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位采用年薪制。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年度超效益奖金+福利+津贴；业务人员采用提成工资制，业务经理薪酬结构为：底薪+业务回款提成+福利+津贴，区域经理薪酬结构为：岗位工资+业绩考核工资+业务回款提成+福利+津贴。除上述人员外均采用结构工资制和固定工资制。固定工资制薪酬结构为薪级工资+奖金+福利+津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各部门员工培训需求进行分析、预测，然后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具体包括《2019年新员工入职及职能人员职业素质与能力提升培训计划》、《2019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计划》、《2019年度业务人员人员培训计划》、《2019年度仓储人员培训计划》等，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会有所调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行职责，认真表决，并就会议中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规范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议，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和 76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6)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上证 E 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查询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13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8-018	2018-4-1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16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2018-5-1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2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8-053	2018-7-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25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2018-9-2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2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预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丹锋	否	10	10	3	0	0	否	4
应大成	否	10	10	3	0	0	否	3
张伟丽	否	10	10	4	0	0	否	0
庄燕群	否	10	10	3	0	0	否	2
褚国弟	是	10	10	3	0	0	否	4
吴振宇	是	10	10	3	0	0	否	4
王芳	是	10	10	9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实行整体考核和责任考核相结合原则。为了加强经营班子成员之间的团结，充分发挥团队的作用，对经营班子成员的考核主要建立在整体考核即对公司经营结果的考核基础之上。同时，为了促使各经营班子成员做好本职工作，在整体考核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考核各经营班子成员岗位分管工作绩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4174 号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铁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铁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应收款项，附注五、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7 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五、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10 长期应收款，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铁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0,074.90 万元（不包括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781.72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538.1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226.9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149.41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63.5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07.23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及逾期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部分）为人民币 332,486.45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37.6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13.83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及逾期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部分）为人民币 30,090.0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000.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以下统称为“应收款项”。）

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基于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来判断是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估计计提金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对华铁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中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将华铁科技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事项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②对年末大额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和部分小额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

③执行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测试，以验证期末可收回金额的判断；

④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⑤获取了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余额，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2）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减值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在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走访异常客户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③对年末大额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和部分小额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函证；

④执行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款项期后回款测试，以验证期末可收回金额的判断；

⑤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逾期天数准确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固定资产，附注三、20 资产减值，附注五、13 固定资产，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铁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余额为人民币 185,013.99 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准备金额为 14,967.0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255.01 万元。

华铁科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执行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并评价了华铁科技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实地抽样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评估了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 对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5) 复核了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适当，并考虑了预算的合理性。

根据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实施减值评估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铁科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铁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铁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铁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铁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铁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铁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铁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24,451.87	271,241,42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0,487,883.38	428,666,056.67
其中：应收票据		24,191,219.56	16,609,029.59
应收账款		576,296,663.82	412,057,027.08
预付款项		5,435,317.83	3,207,86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454,697.38	131,189,327.14
其中：应收利息		32,876.72	32,876.7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71,603.29	2,712,237.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2,453,030.31	1,626,235,087.99
其他流动资产		100,578,086.38	54,846,805.07

流动资产合计		2,042,805,070.44	2,518,098,79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0,000.00	44,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8,136,294.74	1,851,430,133.32
长期股权投资		56,157,380.47	
投资性房地产		44,926,934.70	
固定资产		1,277,760,277.11	902,025,684.54
在建工程		8,998,358.59	60,825,74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9,034.76	4,781,10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9,449.66	1,393,04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0,159.35	26,389,75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2,070.65	62,582,28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8,059,960.03	3,135,827,753.17
资产总计		6,080,865,030.47	5,653,926,55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921,000.00	923,52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792,088.23	86,925,151.14
预收款项		28,118,718.55	1,024,68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78,911.43	4,994,853.94
应交税费		71,308,385.23	30,040,615.19
其他应付款		244,627,577.16	12,919,098.20
其中：应付利息		1,960,349.03	2,029,395.4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217,994.21	557,497,984.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9,564,674.81	1,616,924,39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8,981,490.29	436,085,30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75.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15,865.29	547,085,305.60
负债合计		2,058,580,540.10	2,164,009,69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296,348.00	405,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702,070.73	346,123,268.65
减：库存股		184,5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88,318.19	31,588,31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560,523.18	356,348,6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647,260.10	1,139,400,271.68
少数股东权益		2,544,637,230.27	2,350,516,58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2,284,490.37	3,489,916,8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80,865,030.47	5,653,926,550.59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31,828.83	147,146,14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6,198,838.57	353,285,813.87
其中：应收票据		18,840,000.00	11,659,029.59
应收账款		427,358,838.57	341,626,784.28
预付款项		3,926,270.40	2,381,114.66
其他应收款		797,063,416.69	338,179,954.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15,568.89	2,497,978.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12,537.84	39,714,240.57
流动资产合计		1,317,348,461.22	883,205,24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3,654,671.59	918,279,42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404,483.35	657,845,375.40
在建工程		8,998,358.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31.64	69,15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0,164.69	826,49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4,951.28	14,863,2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5,635.61	9,178,37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710,096.75	1,601,062,032.24
资产总计		2,955,058,557.97	2,484,267,27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42,000.00	923,43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946,996.68	96,568,520.53
预收款项		26,143,641.72	974,687.71
应付职工薪酬		3,215,371.53	2,959,997.53
应交税费		15,838,032.66	3,546,605.93
其他应付款		322,019,207.69	104,214,356.57
其中：应付利息		1,869,319.41	1,712,998.1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00,000.00	2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2,505,250.28	1,352,696,16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0	111,000,000.00
负债合计		1,642,505,250.28	1,463,696,16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5,296,348.00	405,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1,220,428.88	359,641,626.80
减：库存股		184,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75,155.57	31,588,318.19
未分配利润		147,961,375.24	224,001,16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2,553,307.69	1,020,571,10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5,058,557.97	2,484,267,276.93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7,645,719.84	693,511,075.62
其中：营业收入		887,645,719.84	693,511,075.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1,924,904.10	490,891,643.20
其中：营业成本		265,157,842.83	237,490,27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66,531.81	3,635,660.49
销售费用		78,740,394.36	74,238,389.42
管理费用		39,508,273.37	28,909,931.50
研发费用		17,395,429.45	15,535,288.06
财务费用		58,086,398.37	55,860,367.92
其中：利息费用		70,167,783.73	51,336,321.54

利息收入		12,561,521.57	1,101,015.52
资产减值损失		238,070,033.91	75,221,732.28
加：其他收益		29,743,387.10	14,891,41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7,447.60	4,176,67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95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3,137.23	1,859,614.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84,787.67	223,547,128.62
加：营业外收入		1,066,812.77	1,659,067.45
减：营业外支出		3,400,115.13	2,155,32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51,485.31	223,050,869.11
减：所得税费用		86,824,879.98	64,769,73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26,605.33	158,281,131.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26,605.33	158,281,131.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8,161.66	32,176,547.15
2. 少数股东损益		161,314,766.99	126,104,58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526,605.33	158,281,13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88,161.66	32,176,54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14,766.99	126,104,584.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0,147,225.90	387,828,287.47
减：营业成本		183,123,064.24	192,882,323.97
税金及附加		1,520,412.92	1,351,152.75
销售费用		61,666,038.44	54,922,382.53
管理费用		29,259,819.37	22,384,445.15
研发费用		16,505,479.30	15,535,288.06
财务费用		32,936,493.22	50,001,204.18
其中：利息费用		69,913,855.52	52,158,795.58
利息收入		37,334,815.30	2,513,958.82
资产减值损失		202,288,510.01	38,165,389.24
加：其他收益		266,000.00	1,4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5,93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3,39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0,515.58	1,423,295.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10,136.60	15,409,397.10
加：营业外收入		236,356.95	1,573,027.45
减：营业外支出		3,115,903.03	2,137,32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89,682.68	14,845,102.80
减：所得税费用		15,331,642.17	3,331,71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21,324.85	11,513,387.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21,324.85	11,513,387.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921,324.85	11,513,387.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095,176.48	357,755,33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08,846,986.87	271,690,373.07

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48,973.39	30,082,01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191,136.74	659,527,72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42,570.32	97,046,05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615,055.94	1,268,237,540.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9,074,805.49	70,165,149.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90,344.3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1,884.45	23,785,52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32,288.73	98,469,19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68,447.71	227,116,5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335,397.03	1,784,819,99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5,739.71	-1,125,292,27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3,821,14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328.94	468,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36,663.94	21,149,32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15,81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2,808.60	75,438,95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588,845.91	210,306,79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76,484.61	1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3,207,336.47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72,666.99	392,306,79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19,858.39	-316,867,84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583,394.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7,931.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174,000.00	2,036,52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9,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707,394.14	2,036,52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4,263,000.00	962,58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40,586.44	61,104,69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8,790.41	64,09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282,376.85	1,023,751,59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5,017.29	1,012,770,40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39,101.39	-429,389,71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13,634.52	697,803,34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74,533.13	268,413,634.52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529,888.29	319,189,9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55,854.22	15,149,1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085,742.51	334,339,07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99,256.78	99,776,29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3,670.58	14,986,29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6,063.16	20,070,61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90,245.61	206,378,66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69,236.13	341,211,8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16,506.38	-6,872,7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054.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2,348.66	19,624,02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7,402.77	19,624,02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75,906.69	117,265,89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575,988.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85,413.73	234,565,60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137,308.90	351,831,4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059,906.13	-332,207,46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575,462.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174,000.00	1,274,4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749,462.58	1,274,4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7,264,000.00	7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78,508.36	61,109,91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42,508.36	833,109,9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06,954.22	441,322,08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36,445.53	102,241,81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18,355.62	42,176,54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1,910.09	144,418,355.62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340,000.00				346,123,268.65				31,588,318.19		356,348,684.84	2,350,516,582.74	3,489,916,8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340,000.00				346,123,268.65				31,588,318.19		356,348,684.84	2,350,516,582.74	3,489,916,8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56,348.00				471,578,802.08	184,500,000.00					-28,788,161.66	194,120,647.53	532,367,63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88,161.66	161,314,766.99	132,526,60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56,348.00				471,578,802.08	184,500,000.00						13,007,931.57	380,043,081.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956,348.00				468,619,114.58							13,007,931.57	561,583,394.15
2.其他权益工具													

2018 年年度报告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59,687.50							2,959,687.50
4. 其他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797,948.97	19,797,948.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296,348.00				817,702,070.73	184,500,000.00		31,588,318.19	327,560,523.18	2,544,637,230.27		4,022,284,490.37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340,000.00				346,123,268.65						30,436,979.39	339,510,376.49	2,224,411,998.56	3,345,822,62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340,000.00				346,123,268.65						30,436,979.39	339,510,376.49	2,224,411,998.56	3,345,822,62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1,338.80	-16,838,308.35	126,104,584.18	144,094,23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76,547.15	126,104,584.18	158,281,13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151,338.80	-15,338,238.80		-14,186,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1,338.80	-1,151,338.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86,900.00		-14,186,9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340,000.00			346,123,268.65				31,588,318.19	356,348,684.84	2,350,516,582.74	3,489,916,854.42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1,588,318.19	224,001,163.67	1,020,571,10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86,837.38		8,881,536.42	9,868,373.8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2,575,155.57		232,882,700.09	1,030,439,48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56,348.00				471,578,802.08	184,500,000.00				-84,921,324.85	282,113,82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921,324.85	-84,921,32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56,348.00				471,578,802.08	184,500,000.00					367,035,150.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956,348.00				468,619,114.58						548,575,462.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59,687.50						2,959,687.50
4.其他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296,348.00			831,220,428.88	184,500,000.00			32,575,155.57	147,961,375.24	1,312,553,307.6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0,436,979.39	227,826,014.51	1,023,244,62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0,436,979.39	227,826,014.51	1,023,244,62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1,338.80	-3,824,850.84	-2,673,51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13,387.96	11,513,38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2018 年年度报告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1,338.80	-15,338,238.80	-14,186,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1,338.80	-1,151,338.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86,900.00	-14,186,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340,000.00				359,641,626.80			31,588,318.19	224,001,163.67	1,020,571,108.66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6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70,000.00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2015年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20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06,800.00元(含税),转增股本202,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34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核准,华铁科技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180.00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49,206,348股,总股本由405,340,000股增加到454,546,348股。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6元的价格向4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750,000.00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9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85,296,348.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商务部、采购部、财务部、结算部、行政事务部、资产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13家子公司、4家孙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铁租赁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铁保理
杭州宇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宇明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恒安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久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情况如下：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简称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宇硕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岱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岱岳科技
湖北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启泰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

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

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1) 应收款项（不含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长期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子公司华铁保理的隐蔽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保理资产款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核算，其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当有客观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时，对该应收保理款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应收保理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应收保理款均有追索权，有追索权项下应收保理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卖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卖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卖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卖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理款，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包括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减值准备和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减值准备的：在期末对每一单项保理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0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

(3) 长期应收款

公司子公司华铁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其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综合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承租人的还款记录；承租人的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盈利能力；租赁资产的担保；承租人还款的法律责任；公司内部租赁资产管理状况等因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在期末对每一单项租赁合同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损失比例%
正常	未逾期或逾期 10 天以内	0

关注	逾期 11-90 天	2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营租赁资产	年限平均法	5-20	20	4.00-16.0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2.71、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经营租赁资产的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钢支撑	5-20	20	4.00-16.00
贝雷	5-20	20	4.00-16.00
脚手架	12	20	6.67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12	20	6.67
铝合金模板	10	20	8.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服务器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专利权	5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①租赁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②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C、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⑤融资租赁手续费及管理费手续费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租赁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D、保理业务收入

在相关的保理利息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计算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股份。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 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将部分长期应收款资产证券化（长期应收款即“信托财产”），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①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②应收票据 ③应收账款	①600,487,883.38 ②-24,191,219.56 ③-576,296,663.82	①428,666,056.67 ②-16,609,029.59 ③-412,057,027.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整合为“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 ②应收利息 ③应收股利	①32,876.72 ②-32,876.72 ③--	①32,876.72 ②-32,876.72 ③--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②应付票据 ③应付账款	①114,792,088.23 ②-5,000,000.00 ③ -109,792,088.23	①86,925,151.14 ②-- ③-86,925,151.14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①管理费用 ②研发费用	①-17,395,429.45 ②17,395,429.45	①-15,535,288.06 ②15,535,288.06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①利息费用 ②利息收入	①70,167,783.73 ②12,561,521.57	① 51,336,321.54 ② 1,101,015.52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拟将经营租赁资产中钢支撑和贝雷的使用寿命由 5-15 年调至 5-20 年，脚手架的使用寿命由 10 年调整至 12 年，将经营租赁资产残值率有 5%调至 20%。[注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	2018 年 4 月 1 日	固定资产 39,231,032.47 营业成本 -39,231,032.47

	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其他说明

公司已对使用状态中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使用寿命根据会计政策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鉴于公司定期对经营租赁资产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整体状况保持良好，其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均高于原先估计数。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如果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同时，参考近年废钢售卖市场价格与新购经营租赁资产价格的比率、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有关基建物资租赁企业租赁物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率指导标准，公司对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调整。对固定资产中的经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 根据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告》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华铁支护、华铁宇硕为一般纳税人，有形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6%税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按 3% 计征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按 11% 计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0% 税率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 5% 计缴增值税；利息收入按 6% 计征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注 2：公司除北京分公司按照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外，其余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华铁支护	25
华铁宇硕	25
华铁保理	25
杭州宇明	25
华铁恒安	25
黄山华铁	25
成都华诚	25
湖北仁泰	25
杭州成昇	25
杭州铭昇	25
杭州广昇	25
贵州久磊	25
西藏宇硕	25
岱岳科技	25
湖北启泰	25
天津租赁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科火字(2016)174 号《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136.28	143,972.40
银行存款	81,075,396.85	268,269,662.12
其他货币资金	6,949,918.74	2,827,786.55
合计	88,124,451.87	271,241,421.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1,949,832.75	1,940,850.00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	--
借款保证金	--	100,000.00
其他	85.99	786,936.55
合计	6,949,918.74	2,827,786.55

(2) 期末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191,219.56	16,609,029.59
应收账款	576,296,663.82	412,057,027.08
合计	600,487,883.38	428,666,05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50,000.00	7,939,029.59
商业承兑票据	10,741,219.56	8,670,000.00
合计	24,191,219.56	16,609,029.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2,000,000.00
合计	1,710,000.00	2,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543,768.03	97.60	115,247,104.21	16.67	576,296,663.82	500,994,734.35	97.74	88,937,707.27	17.75	412,057,027.08
其中：组合1	683,726,564.67	96.49	115,247,104.21	16.86	568,479,460.46	494,475,684.18	96.47	88,937,707.27	17.99	405,537,976.91
组合2	7,817,203.36	1.11	--	--	7,817,203.36	6,519,050.17	1.27	--	--	6,519,050.17
组合小计	691,543,768.03	97.60	115,247,104.21	16.67	576,296,663.82	500,994,734.35	97.74	88,937,707.27	17.75	412,057,02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22,456.69	2.40	17,022,456.69	100.00	--	11,603,349.33	2.26	11,603,349.33	100.00	--
合计	708,566,224.72	100.00	132,269,560.90	18.67	576,296,663.82	512,598,083.68	100.00	100,541,056.60	19.61	412,057,027.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67,659,954.62	23,383,804.35	5.00
1 至 2 年	123,732,161.38	24,746,432.28	20.00
2 至 3 年	50,435,162.18	25,217,581.09	50.00
3 年以上	41,899,286.49	41,899,286.49	100.00
合计	683,726,564.67	115,247,104.21	16.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2 中，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业务利息	7,817,203.36	1.11	—	—	7,817,203.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381,165.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35,756.2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2,246.16	货币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1,325.36	货币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5,783.16	货币
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7,075.62	货币
合计	2,216,430.3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6,904.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5,325,608.83	24.74	33,815,203.31
第二名	85,086,895.17	12.01	14,377,252.33
第三名	44,374,048.44	6.26	12,396,891.26
第四名	23,840,000.00	3.36	1,192,000.00
第五名	23,033,391.98	3.25	4,282,164.10
合计	351,659,944.42	49.62	66,063,511.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8 家	17,022,456.69	17,022,456.6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99,006.83	99.34	2,887,549.14	90.01
1 至 2 年	19,775.00	0.36	242,116.94	7.56
2 至 3 年	--	--	63,955.80	1.99
3 年以上	16,536.00	0.30	14,240.00	0.44
合计	5,435,317.83	100.00	3,207,861.8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2,672,017.2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1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2,876.72	32,876.7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0,421,820.66	131,156,450.42
合计	80,454,697.38	131,189,327.1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2,876.72	32,876.72
合计	32,876.72	32,876.7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623,265.69	99.14	20,201,445.03	20.08	80,421,820.66	143,678,197.24	99.18	12,521,746.82	8.72	131,156,450.42
其中：组合1	100,623,265.69	99.14	20,201,445.03	20.08	80,421,820.66	143,678,197.24	99.18	12,521,746.82	8.72	131,156,45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821.31	0.86	870,821.31	100.00	--	1,189,531.86	0.82	1,189,531.86	100.00	--
合计	101,494,087.00	100.00	21,072,666.34	20.76	80,421,820.66	144,867,729.10	100.00	13,711,278.68	9.46	131,156,450.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1,924,904.02	1,596,245.20	5.00
1 至 2 年	57,188,436.70	11,437,687.34	20.00
2 至 3 年	8,684,824.97	4,342,412.49	50.00
3 年以上	2,825,100.00	2,825,100.00	100.00
合计	100,623,265.69	20,201,445.03	20.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54,415,833.33	25,460,000.00
保证金	24,665,040.30	117,075,956.97
股权转让款	20,180,000.00	--
备用金	424,386.38	220,021.77
其他	1,808,826.99	2,111,750.36
合计	101,494,087.00	144,867,729.1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35,204.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216.8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54,079,833.33	1 年以内 4,079,833.33; 1-2 年 50,000,000.00	53.28	10,203,991.67
张晔	股权转让款	20,180,000.00	1 年以内	19.88	1,009,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96,860.50	1 年以 3,584,860.50; 1-2 年 1,922,000.00; 2-3 年 6,590,000.00; 3 年以上 1,700,000.00	13.59	5,558,643.03
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17,718.30	1 年以内 1,666,183.60; 1-2 年 3,851,534.70;	5.44	853,616.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9,280.00	1 年以内 1,248,562.00; 1-2 年 697,718.00; 2-3 年 1,083,000.00; 3 年以上 420,000.00	3.40	1,163,471.70
合计	--	97,023,692.13	--	95.59	18,788,722.5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	870,821.31	870,821.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7,264.95	--	4,107,264.95	2,712,237.60	--	2,712,237.60
工程施工	1,164,338.34	--	1,164,338.34	--	--	--
合计	5,271,603.29	--	5,271,603.29	2,712,237.60	--	2,712,237.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29,053,030.31	1,320,635,087.99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	233,400,000.00	305,600,000.00
合计	1,162,453,030.31	1,626,235,087.9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详见长期应收款相关说明。一年内到期的发放保理款坏账准备详见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关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58,823,001.56	52,835,376.83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758,225.64	113,162.14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7,536,835.85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432,789.26	1,827,810.03
预缴其他税费	27,234.07	70,456.07
合计	100,578,086.38	54,846,805.07

其他说明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详见长期应收款相关说明。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准备详见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关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182,000,00 0.00	--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按公允 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 计量的	182,000,00 0.00	--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合计	182,000,00 0.00	--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注：系天津租赁认购华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00.00 万元优先 C 级证券及 14,200.00 万元次级证券。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368,136,294.74	—	2,368,136,294.74	1,863,727,018.02	12,296,884.70	1,851,430,133.32	6.83%-26.7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0,893,496.97	—	580,893,496.97	230,582,045.08	—	230,582,045.08	6.83%-26.77%
合计	2,368,136,294.74	—	2,368,136,294.74	1,863,727,018.02	12,296,884.70	1,851,430,133.3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	--	--	870,588.02	--	--	--	--	45,506,428.29	46,377,016.31	--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780,364.16	--	--	--	--	--	9,780,364.16	--
安阳华铁生态	--	--	--	--	--	--	--	--	--	--	--

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1)											
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	--	--	--	--	--	--	--	--
小计	--	9,000,000.00	--	1,650,952.18	--	--	--	--	45,506,428.29	56,157,380.47	--
合计	--	9,000,000.00	--	1,650,952.18	--	--	--	--	45,506,428.29	56,157,380.47	--

其他说明

注1：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铁支护为“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并于2017年8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后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决定退出“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截止2018年12月，安阳公司已依法履行完成各项程序，并取得了安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安县）登记内销字[2018]第17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注2：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12月19日，本集团公司持股4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疆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经营业务，本集团尚未支付投资款。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76,484.61	45,976,484.6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976,484.61	45,976,48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976,484.61	45,976,484.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9,549.91	1,049,549.91
(1) 计提或摊销	1,049,549.91	1,049,54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49,549.91	1,049,549.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926,934.70	44,926,934.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7,760,277.11	902,025,684.5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77,760,277.11	902,025,684.5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赁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340,498,588.24	8,814,431.10	11,659,407.71	2,963,499.99	1,363,935,92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656,245.71	645,333,836.93	1,308,681.30	227,935.89	795,823.54	700,322,523.37
（1）购置	--	593,792,544.60	70,948.28	--	765,363.27	594,628,856.15
（2）在建工程转入	52,656,245.71	--	--	--	--	52,656,245.71
（3）企业合并增加	--	51,541,292.33	1,237,733.02	227,935.89	30,460.27	53,037,42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7,212,522.73	1,774,638.72	4,341,362.61	790,033.79	214,118,557.85
（1）处置或报废	--	32,069,917.06	--	3,694,823.15	459,978.79	36,224,719.00
（2）其他减少	--	175,142,605.67	1,774,638.72	646,539.46	330,055.00	177,893,838.85
4. 期末余额	52,656,245.71	1,778,619,902.44	8,348,473.68	7,545,980.99	2,969,289.74	1,850,139,892.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450,735,539.36	4,365,095.06	4,335,396.12	2,474,211.96	461,910,24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7,861.98	94,444,847.47	1,087,047.47	1,333,947.22	302,640.27	97,826,344.41
（1）计提	657,861.98	88,898,723.25	868,736.13	1,279,253.97	294,036.17	91,998,611.50

(2) 企业合并增加	--	5,546,124.22	218,311.34	54,693.25	8,604.10	5,827,73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6,039,188.91	1,025,662.25	2,111,749.33	730,512.20	129,907,112.69
(1) 处置或报废	--	15,515,002.05	--	1,497,536.84	421,126.67	17,433,665.56
(2) 其他减少	--	110,524,186.86	1,025,662.25	614,212.49	309,385.53	112,473,447.13
4. 期末余额	657,861.98	419,141,197.92	4,426,480.28	3,557,594.01	2,046,340.03	429,829,474.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9,670,709.85	--	--	--	149,670,709.85
(1) 计提	--	149,670,709.85	--	--	--	149,670,70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7,120,568.62	--	--	--	7,120,568.62
(1) 其他减少	--	7,120,568.62	--	--	--	7,120,568.62
4. 期末余额	--	142,550,141.23	--	--	--	142,550,141.2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998,383.73	1,216,928,563.29	3,921,993.40	3,988,386.98	922,949.71	1,277,760,277.11
2. 期初账面价值	--	889,763,048.88	4,449,336.04	7,324,011.59	489,288.03	902,025,684.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资产	178,303,796.16	19,073,536.79	142,550,141.23	16,680,118.1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钢支撑	461,204,314.73
脚手架	137,897,257.49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134,247,860.46
贝雷	110,246,879.77
铝合金模板	71,515,585.58
机器设备	2,641,745.83
合计	917,753,643.8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峡江工业园厂房	10,509,305.57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998,358.59	60,825,740.65
工程物资	--	--

合计	8,998,358.59	60,825,740.65
----	--------------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厂房	8,998,358.59	--	8,998,358.59	--	--	--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	--	--	60,825,740.65	--	60,825,740.65
合计	8,998,358.59	--	8,998,358.59	60,825,740.65	--	60,825,740.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65,800,000.00	60,825,740.65	27,085,487.70	87,911,228.35		--	133.60					自筹
湖南厂房	--	--	8,998,358.59	--		8,998,358.59						自筹

江西厂房	--	--	10,721,501.97	10,721,501.97		--						自筹
合计	65,800,000.00	60,825,740.65	46,805,348.26	98,632,730.32		8,998,358.5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8、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30,979.76	311,997.49	--	5,442,97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74.00	15,844.83	150,000.00	211,718.83
(1) 购置	45,874.00	--	--	45,874.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15,844.83	150,000.00	165,84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176,853.76	327,842.32	150,000.00	5,654,696.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9,029.98	242,846.30	--	661,87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41.21	28,243.83	12,500.00	143,785.04
(1) 计提	103,041.21	27,715.67	12,500.00	143,256.88
(2) 企业合并增加	--	528.16	--	52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22,071.19	271,090.13	12,500.00	805,661.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54,782.57	56,752.19	137,500.00	4,849,034.76
2. 期初账面价值	4,711,949.78	69,151.19	--	4,781,100.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19、短期借款；附注五、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75,875.71	960,912.25	812,777.51	--	1,324,010.45
临时仓库	17,104.76	609,800.00	51,685.10	--	575,219.66
租赁费	--	6,500,000.00	2,716,666.67	--	3,783,333.33
活动板房	200,065.55	285,353.45	88,532.78	--	396,886.22
合计	1,393,046.02	8,356,065.70	3,669,662.06	--	6,079,449.66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004,162.78	43,371,073.19	141,354,499.92	25,429,817.99
可抵扣亏损	2,796,344.64	699,086.16	3,839,764.53	959,941.13
合计	228,800,507.42	44,070,159.35	145,194,264.45	26,389,759.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7,500.00	34,375.00	--	--
合计	137,500.00	34,375.00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5,026,141.23	9,412,813.19
可抵扣亏损	13,155,255.29	27,461,245.81
合计	158,181,396.52	36,874,059.00

说明：2017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宇硕的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华铁恒安、西藏宇硕、杭州宇明、成都华诚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因当期不能确定未来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	--	
2020 年	31,019.42	31,019.42	
2021 年	42,387.35	10,930,469.18	
2022 年	47,483.71	16,499,757.21	
2023 年	13,034,364.81	--	
合计	13,155,255.29	27,461,245.81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1,819,886.99	61,769,341.2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62,183.66	812,947.34
合计	32,582,070.65	62,582,288.55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70,742,000.00	923,432,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
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
质押借款	1,179,000.00	90,000.00
合计	1,001,921,000.00	923,522,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9,792,088.23	86,925,151.14
合计	114,792,088.23	86,925,151.1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9,792,088.23	86,925,151.14
合计	109,792,088.23	86,925,151.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26,143,641.72	1,024,687.71
工程款	1,975,076.83	--
合计	28,118,718.55	1,024,687.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73,292.77	23,623,840.09	22,077,540.60	6,119,592.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561.17	2,397,713.57	2,359,955.57	459,319.17
合计	4,994,853.94	26,021,553.66	24,437,496.17	6,578,91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8,919.16	18,174,093.36	16,672,707.78	5,600,304.74
二、职工福利费	--	1,851,243.59	1,851,243.59	--
三、社会保险费	403,466.64	1,746,830.28	1,785,136.46	365,16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566.16	1,531,741.93	1,570,544.27	321,763.82
工伤保险费	11,520.03	44,328.68	49,389.26	6,459.45
生育保险费	31,380.45	170,759.67	165,202.93	36,937.19
四、住房公积金	16,172.68	1,363,705.32	1,326,200.93	53,677.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34.29	487,967.54	442,251.84	100,449.99
合计	4,573,292.77	23,623,840.09	22,077,540.60	6,119,592.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0,124.20	2,321,602.64	2,278,256.99	443,469.85
2、失业保险费	21,436.97	76,110.93	81,698.58	15,849.32
合计	421,561.17	2,397,713.57	2,359,955.57	459,319.1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4,237,804.08	27,102,922.55
增值税	5,954,367.87	2,668,642.14
教育费附加	155,387.04	30,642.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353.20	46,83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943.60	78,705.31
印花税	92,502.19	11,138.50
个人所得税	10,883.88	68,518.19
土地使用税	--	24,365.00
房产税	281,343.33	--
其他	37,800.04	8,850.44
合计	71,308,385.23	30,040,615.19

33、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60,349.03	2,029,395.4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2,667,228.13	10,889,702.79
合计	244,627,577.16	12,919,098.2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7,026.65	475,979.1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02,292.76	1,239,345.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91,029.62	314,071.15
合计	1,960,349.03	2,029,395.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回购义务	184,500,000.00	--
往来款	44,422,893.10	--
押金	13,062,442.62	7,976,600.00
应付报销款	681,892.41	2,032,638.49
其他	--	880,464.30
合计	242,667,228.13	10,889,702.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 2018 年度考核业绩未达标，预计 2019 年将回购 1,537.50 万限制性股票，预计回购库存股金额为 9,225 万元，对应限制性回购义务金额为 9,225 万元。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600,000.00	221,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7,617,994.21	336,497,984.39
合计	452,217,994.21	557,497,984.39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4,600,000.00	221,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
合计	94,600,000.00	221,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109,794.21	59,079,612.52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	294,508,200.00	277,418,371.87
合计	357,617,994.21	336,497,984.39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41,000,000.00
信用借款	0	7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11,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利率区间 5.94%-6.18%, 信用借款利率区间 5.22%-5.23%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8,981,490.29	436,085,305.60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78,981,490.29	436,085,30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166,089.99	142,091,284.5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1,023,551.30	9,933,206.91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	571,417,200.00	294,508,200.00
小计	772,583,289.99	436,599,484.5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36,497,984.39	357,617,994.21
合计	436,085,305.60	78,981,490.29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5,340,000.00	79,956,348.00	--	--	--	79,956,348.00	485,296,348.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股份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5,190,456.15	468,619,114.58	--	813,809,570.73
其他资本公积	932,812.50	2,959,687.50	--	3,892,500.00
合计	346,123,268.65	471,578,802.08	--	817,702,070.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17]1647 号）核准，公司申请通过向黄建新等三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206,34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371,999,990.8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24,52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48 元。其中计入股本 49,206,3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869,114.58 元。

(2) 根据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84,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3,750,000.00 元。

(3) 本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产生总成本 10,147,500.00 元，并将该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2,959,687.50 元为总成本在本年度的摊销额。

47、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奖励员工回购股份	--	184,500,000.00	--	184,500,000.00
合计	--	184,500,000.00	--	184,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5月16日为授予日，以每股6元的价格向4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认缴股款184,500,000.00元，因负有回购义务确认负债而计入库存股。

由于2018年度考核业绩未达标，预计2019年将回购1,5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回购库存股金额为9,225万元。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88,318.19	--	--	31,588,318.19
合计	31,588,318.19	--	--	31,588,318.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的章程，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348,684.84	339,510,376.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6,348,684.84	339,510,376.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88,161.66	32,176,547.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51,338.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186,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560,523.18	356,348,684.84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1,769,559.63	255,219,607.27	690,815,874.95	230,570,149.67
其他业务	5,876,160.21	9,938,235.56	2,695,200.67	6,920,123.86
合计	887,645,719.84	265,157,842.83	693,511,075.62	237,490,273.53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3,408.19	1,726,080.98
印花税	954,994.94	388,716.10
教育费附加	857,677.31	739,78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1,741.17	493,190.16
房产税	590,713.36	--
土地使用税	48,730.00	125,038.64
其他	29,266.84	162,849.41
合计	4,966,531.81	3,635,660.49

54、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吊装费	39,255,988.18	46,459,819.02
仓储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13,872,060.93	5,413,924.51
职工薪酬	9,545,480.81	8,264,529.09
物料消耗	5,978,370.92	3,581,814.57
业务招待费	3,496,658.56	4,775,117.67

差旅费	2,812,050.68	2,208,547.50
折旧费	1,526,484.50	1,171,773.54
其他	2,253,299.78	2,362,863.52
合计	78,740,394.36	74,238,389.42

55、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16,848.32	10,812,709.03
中介机构费	9,245,413.91	6,102,850.79
业务招待费	4,077,590.21	3,291,503.98
差旅费	2,299,536.41	1,587,739.14
股权激励款	2,959,687.50	--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1,533,672.49	934,106.76
办公费	1,171,086.82	628,112.08
其他	5,704,437.71	5,552,909.72
合计	39,508,273.37	28,909,931.50

56、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计费	5,311,320.75	5,371,080.83
直接投入	4,112,401.19	2,407,666.39
职工薪酬	3,568,119.82	3,300,931.45
加工费	3,469,414.33	3,049,526.19
差旅费	277,209.14	269,232.65
租赁费	251,558.93	268,451.83
专利费	167,094.61	32,935.09
折旧与摊销	110,173.98	55,275.49
其他	128,136.70	780,188.14
合计	17,395,429.45	15,535,288.06

57、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0,167,783.73	51,336,321.54

利息收入	-12,561,521.57	-1,101,015.52
手续费及其他	480,136.21	5,625,061.90
合计	58,086,398.37	55,860,367.92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399,324.06	75,221,732.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9,670,709.85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38,070,033.91	75,221,732.28

59、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税	29,467,705.53	13,832,494.49
政府扶持资金	186,000.00	908,915.74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	80,000.00	150,0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	9,681.57	--
合计	29,743,387.10	14,891,410.23

60、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0,952.1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83,833.5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328.94	501,356.72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75,314.46
合计	2,467,447.60	4,176,671.18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53,137.23	1,859,614.79
合计	3,753,137.23	1,859,614.79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7,887.17	--	667,887.17
违约金收入	257,687.43	234,284.18	257,687.43
其他	141,238.17	1,424,783.27	141,238.17
合计	1,066,812.77	1,659,067.45	1,066,81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7,526.73	--	2,207,526.73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江海堤防维护管理费	155,268.60	--	--
水利基金	2,731.90	20,748.56	--
其他	134,587.90	134,578.40	134,587.90
合计	3,400,115.13	2,155,326.96	3,242,114.63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835,186.12	75,171,499.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10,306.14	-10,401,761.90
合计	86,824,879.98	64,769,737.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9,351,485.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91,236.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40,651.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78,008.73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72,640.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242,490.3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7,092,020.0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

其他	63,850.58
所得税费用	86,824,87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1,708,842.86	7,863,104.43
利息收入	12,497,094.81	1,101,015.52
退税	29,467,705.53	12,582,494.49
其他政府补助	275,681.57	2,308,915.74
其他	299,648.62	6,226,484.13
合计	134,248,973.39	30,082,014.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5,665,246.04	128,955,702.00
付现费用	101,903,201.67	98,160,837.96
合计	117,568,447.71	227,116,539.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0,949,999.99	--
合计	20,949,999.99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16,378,790.41	64,094.74
合计	16,378,790.41	64,094.74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526,605.33	158,281,13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070,033.91	75,221,73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048,161.41	95,156,380.90
无形资产摊销	143,785.04	143,01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9,662.06	733,52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3,137.23	-1,859,614.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7,526.7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167,783.73	51,336,32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7,447.60	-4,176,67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44,681.14	-10,401,7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75.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4,023.15	-20,89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658,634.71	-1,489,584,40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326,042.83	-121,036.79
其他	2,959,687.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5,739.71	-1,125,292,278.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174,533.13	268,413,63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413,634.52	697,803,347.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39,101.39	-429,389,712.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72,988.48
其中：湖北仁泰	11,622,988.48
成都华诚	1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65,652.01
其中：湖北仁泰	8,565,652.01
成都华诚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7,336.4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000,000.00
其中：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84,184.28
其中：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9,084,184.2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15,815.7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174,533.13	268,413,634.52
其中：库存现金	99,136.28	143,97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75,396.85	268,269,66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74,533.13	268,413,634.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华铁设备 51%股权，持股比例有 100%下降为 49%，对华铁设备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对华铁设备剩余 49%股权，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的华铁设备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该事项将影响母公司单体期追溯调整盈余公积 986,837.38 元，未分配利润 8,881,536.42 元，所有者权益 9,868,373.80 元。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49,918.74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387,625,615.47	银行借款质押、银行有追索权的保理
固定资产	41,489,078.16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926,934.7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654,782.5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85,646,329.64	--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29,467,705.53	其他收益	29,467,705.53
政府扶持资金	186,000.00	其他收益	186,000.00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	9,681.57	其他收益	9,681.57
合计	29,743,387.10		29,743,387.1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的保理款	300,900,000.00	55,000,000.00	245,900,000.00	365,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	233,400,000.00		-- 233,400,000.00	260,600,000.00		-- 260,6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 6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 12,500,000.00	44,400,000.00		44,400,0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分析

逾期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次级	--	--	--	6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损失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	--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	6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说明：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已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仁泰	2018年9月25日	11,622,988.48	51.00	收购	2018年8月13日	取得控制	10,037,174.23	-1,247,737.68
成都华诚	2018年8月13日	150,000.00	100.00	收购	2018年9月25日	取得控制	--	-49,275.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湖北仁泰	成都华诚
--现金	11,622,988.48	1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622,988.48	1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290,875.65	15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67,887.17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湖北仁泰		成都华诚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6,886,323.86	86,886,323.86	150,000.00	150,000.00
流动资产	33,747,629.20	33,747,629.20	--	--
非流动资产	53,138,694.66	53,138,694.66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	54,797,499.25	54,797,499.25		
流动负债	54,797,499.25	54,797,499.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32,088,824.61	32,088,824.61	150,000.00	15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797,948.96	19,797,948.96	--	--
取得的净资产	12,290,875.65	12,290,875.65	150,000.00	150,00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45,180,000.00	51.00	股权变更	2018年10月30日	工商变更		49.00	45,506,428.28	45,506,42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7家，系公司于2018年3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铁恒安、2018年4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2018年11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成昇、2018年11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铭昇、2018年11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广昇、2018年1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久磊，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设立了控股孙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岱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铁支护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华铁宇硕	杭州	杭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华铁租赁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20.00	--	出资设立
华铁保理	天津	天津	保理	100.00	--	出资设立
杭州宇明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华铁恒安	喀什	喀什	租赁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黄山华铁	黄山	黄山	租赁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成都华诚	成都	成都	服务	100.00	--	股权收购
湖北仁泰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51.00	--	股权收购
杭州成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75.00	--	出资设立
杭州铭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75.00	--	出资设立
杭州广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75.00	--	出资设立
贵州久磊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西藏宇硕	拉萨	拉萨	租赁服务	--	100.00	出资设立
岱邑科技	昌吉州	昌吉州	服务	--	51.00	出资设立
湖北启泰	湖北	湖北	租赁服务	--	51.00	出资设立
天津租赁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2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协议约定，其他投资者均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公司在华铁租赁的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协议约定，其他投资者均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公司在华铁租赁的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华铁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租赁将货币资金 8.62 亿元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形式出借给基础债务人，按约定归还本息，同时将享有的长期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华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购买专项计划的全部次级权益及部分优先级权益，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结合控制的定义对于天津租赁是否控制“该专项计划”进行分析：

1) 是否拥有对专项计划的权力

“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为将募集资金购买天津租赁的融资租赁债权。购买天津租赁的融资租赁债权是其最主要活动。该购买交易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即已做好安排，投资人无需对此进行决策，那么对该融资租赁债权及收益取得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才是“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本案

“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天津租赁，资产服务机构将为“专项计划”提供归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项下的应收租金，并促使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相对方按照特定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等服务；其经营活动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是否能够收回融资租赁债权及收益。所以，天津租赁能够决定该“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拥有对该“专项计划”的控制。

2) 是否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天津租赁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而且需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故其能够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 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该“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即为将募集资金购买天津租赁的融资租赁债权，而优先级资产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固定利率，天津租赁不仅购买了“专项计划”的次级权益，还为优先级资产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从上述情况来看，天津租赁承担了融资租赁债权主要的风险和报酬，故认为，天津租赁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其权力。

综上，天津租赁能够对“专项计划”实施控制，故将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铁租赁	80.00	162,505,565.65	--	2,242,279,006.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华铁租赁的持股比例为20%。根据协议约定，其他投资者均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的表决权，公司在华铁租赁的合计表决权比例为1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铁租赁	1,066,797,278.33	2,555,184,313.45	3,621,981,591.78	402,102,683.85	78,981,490.29	481,084,174.14	1,653,543,934.87	2,083,237,013.45	3,736,780,948.32	362,549,914.30	436,085,305.60	798,635,219.90

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铁租赁	276,888,758.84	202,751,689.22	202,751,689.22	99,575,991.30	228,159,503.06	157,630,730.22	157,630,730.22	-1,223,344,400.0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49.00	权益法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25.35	25.3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铁设备	浙江维安	华铁设备	浙江维安
流动资产	46,944,931.70	14,541,082.85	23,904,429.83	--
非流动资产	57,580,724.30	40,452,489.01	72,957,595.72	--
资产合计	104,525,656.00	54,993,571.86	96,862,025.55	--
流动负债	9,831,461.77	10,408,349.45	4,346,785.69	--
非流动负债	47,222.20	6,000,000.00	58,119.64	--
负债合计	9,878,683.97	16,408,349.45	4,404,905.33	--
净资产	94,646,972.03	38,585,222.41	92,457,120.22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377,016.29	9,781,353.88	92,457,120.22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377,016.29	9,781,353.88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35,064,156.08	6,644,125.54	9,337,269.06	--
净利润	2,189,851.81	3,125,415.52	-21,766,336.17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89,851.81	3,125,415.52	-21,766,336.17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49.6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5.5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以内	两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921,000.00	--	--	--	1,001,921,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792,088.23	--	--	--	109,792,088.23
其他应付 款	243,303,556.36	--	--	--	243,303,556.36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452,217,994.21	--	--	--	452,217,994.21
长期借款	--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长期应付 款	--	67,334,203.14	11,647,287.15	--	78,981,490.29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以内	两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短期 借款	923,522,000.00	--	--	--	923,522,000.00
应付 票据	--	--	--	--	--
应付 账款	86,925,151.14	--	--	--	86,925,151.14
其他 应付 款	10,889,702.79	--	--	--	10,889,702.79
一年 内到 期 非流 动 负债	557,497,984.39	--	--	--	557,497,984.39
长期 借款	--	111,000,000.00	--	--	111,000,000.00
长期 应付 款	--	357,081,356.93	67,356,661.52	11,647,287.15	436,085,305.6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借款等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466.9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4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3.85%（2017 年 12 月 31 日：38.2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潘倩	胡丹锋配偶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性固定资产	1,475,970.21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性固定资产	444,477.3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胡丹锋、潘倩	50,000,000.00	2018/3/29	2019/1/10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8/4/11	2019/4/10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8/4/11	2019/4/10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4/20	2019/4/17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4/28	2019/4/23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8/31	2019/8/30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8/31	2019/1/28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9/3	2019/9/2	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9/7	2019/9/6	否
胡丹锋、潘倩	5,310,000.00	2018/10/22	2019/6/11	否
胡丹锋、潘倩	21,432,000.00	2018/12/6	2019/6/11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12/4	2019/6/11	否
胡丹锋、潘倩	40,000,000.00	2018/12/5	2019/6/11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6/5	2019/6/5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00.00	2018/7/16	2019/7/16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8/4/16	2019/4/15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8/7/10	2019/7/9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8/7/30	2019/7/30	否
胡丹锋	50,000,000.00	2018/7/31	2019/7/31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8/1	2019/8/1	否
胡丹锋	17,000,000.00	2018/3/23	2019/3/21	否
胡丹锋	27,000,000.00	2018/9/10	2019/9/10	否
胡丹锋、潘倩	100,000,000.00	2018/9/12	2019/3/11	否
胡丹锋、潘倩	100,000,000.00	2018/9/13	2019/3/12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8/6	2020/8/6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00.00	2018/8/8	2020/8/8	否
胡丹锋	24,600,000.00	2017/9/30	2019/9/28	否
胡丹锋	142,091,284.50	2017/5/18	2023/1/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98	108.99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5,917,186.88	296,116.5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币种: 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4,5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59,687.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59,687.50

其他说明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6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14元的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7.26元的50%，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据此，本集团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集团职工共40名，以价格为人民币6.00元的每股对价获得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3,07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454.63万股的6.7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集团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集团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3,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4,500,000.00元。于2018年6月5日，本集团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和回购注销，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075.00万股。

2018年末，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根据2018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为1,537.50万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59,687.50元(2017年：无)。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2,959,687.50元(2017年：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A.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30,000,000.00	2018/11/14-2019/11/13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30,000,000.00	2018/11/19-2019/11/18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30,000,000.00	2018/11/20-2019/11/19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30,000,000.00	2018/11/21-2019/11/20
华铁宇硕	本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	10,000,000.00	2018/11/20-2019/11/19
华铁支护	本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18/3/29-2019/1/10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7,000,000.00	2018/4/11-2019/4/10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3,000,000.00	2018/4/11-2019/4/10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18/4/20-2019/4/17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5,000,000.00	2018/4/28-2019/4/23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2018/8/31-2019/8/30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8/8/31-2019/1/28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8/9/3-2019/9/2
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8/9/7-2019/9/6
华铁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5,310,000.00	2018/10/22-2019/6/11
华铁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1,432,000.00	2018/12/6-2019/6/11
华铁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18/12/4-2019/6/11
华铁租赁、华铁宇硕	本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00.00	2018/12/5-2019/6/11

华铁支护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18/8/1-2019/8/1
华铁租赁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7,000,000.00	2018/3/23-2019/3/21
华铁宇硕、华铁租赁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2018/9/12-2019/3/11
华铁宇硕、华铁租赁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2018/9/13-2019/3/12
华铁租赁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4,600,000.00	2017/9/30-2019/9/28
华铁科技	天津租赁	保证担保	294,508,200.00	2017/11/1-2024/3/28
华铁科技	天津租赁	保证担保	142,091,284.50	2017/5/18-2023/1/16

B.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83,137.69 元，违约金人民币 256,028.34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76,573.8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省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84,467.2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91,939.03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2,232.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鹰潭公路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鹰潭公路工程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鹰潭公路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864,076.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478,698.1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华铁支护与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神州长城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93,635.57 元，违约金人民币 112,213.1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084,676.1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28,655.64 元，违约金人民币 965,684.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17,366.3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6) 本公司于 2012 年与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昌盛工程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08,463.79 元，违约金人民币 170,554.3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3,318.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7)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南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欧阳维新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9,928.88 元，违约金人民币 116,844.41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3,381.6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8) 华铁支护于 2015 年与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 要求杨星清、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92,769.94 元, 违约金人民币 83,300.27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60,015.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9) 本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661,567.9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0) 本公司于 2012 年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4,799,625.60 元, 利息费用 286,728.3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提起诉讼, 要求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4,109.31 元, 违约金人民币 319,401.72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8,741.6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2)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武汉联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武汉联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提起诉讼, 要求武汉联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797,552.92 元, 违约金人民币 1,324,434.5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3)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390,879.59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94,542.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4)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深圳市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深圳市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要求深圳市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625,309.94 元, 违约金人民币 256,348.54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5)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深圳市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深圳市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要求深圳市君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717,239.23 元, 违约金人民币 130,713.68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99,131.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6)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要求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3,757.23 元, 违约金人民币 2,354.58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5,969.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7)华铁支护于 2018 年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51,866.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92,657.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8)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工务轨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0,148.02 元,违约金人民币 9,007.4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9)本公司于 2017 年与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辽宁联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22,877.50 元,违约金人民币 98,721.5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0)华铁支护于 2018 年与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26,289.42 元,违约金人民币 3,557.84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878,485.5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5 月,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华铁恒安向亿邦科技采购 8 万台云计算服务器,合同总金额为 4.03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铁恒安实际收到云计算服务器 2.4 万台,并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支付货款 12,096.00 万元。合同约定亿邦科技在 2018 年 6 月履行完全部供货义务,截至本报告日未对华铁恒安履行剩余 5.6 万台云计算服务器的供货义务,华铁恒安不存在与云计算服务器 5.6 万台相应的支付义务,华铁恒安因亿邦科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主张解除合同。

如果华铁恒安要求亿邦科技继续履行或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过程中导致本公司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丹锋兜底承担连带偿付责任。胡丹锋已将其持有的杭州逐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500万股权、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4万股权出质给本公司，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本公司于2017年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294,629.04元，逾期利息人民币15,972.01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本公司于2017年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1,275,830.80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86,839.00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本公司于2015年与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衡东登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61,566.31元，逾期利息人民币59,450.67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79.80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本公司于2014年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共计人民币394,450.48元，利息损失人民币29,376.79元。

2018年7月25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18）晋7102民初28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利息损失共计427,656.27元，付款期限为：2018年8月31日前付100,000.00元，同年9月30日前付100,000.00元，同年11月30日前付100,000.00元，余款127,656.27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付清；（2）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如不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可就剩余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1月，公司向太原铁路运输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327,656.27元及以此基数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250,000.00元。

（6）天津融资于2016年与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提起诉讼，要求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24,986,390.73元，违约金人民币559,727.81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600,000.00元。

2019年1月25日，天津融资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7）本公司于2013年与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没

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22,350.93 元，违约金人民币 432,502.73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259.00 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陕 0103 民初 1096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 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支付公司租赁费、维修费、违约金、丢失赔偿费共计 330,000.00 元，付款期限为：2019 年 2 月 28 日前付 251,277.80 元，同年 3 月 31 日前付 78,722.20 元；(2) 张鹏、赵战民、张利红、王涛、张祖秀、张建国、张效红如不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可按照诉请金额 763,112.66 元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 251,277.80 元。

(8)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盐城林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430,772.55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89,437.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56,865.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9)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040,972.50 元，利息损失 13,165.4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5,734.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0)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691,100.02 元，利息损失 32,546.16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湖北辉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北辉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北辉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6,101.31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5,073.2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7,022.5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2)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928,273.58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260,174.0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29,610.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3)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83,786.87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41,190.23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541.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4)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79,995.59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140,759.01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025.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5)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武汉子泉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子泉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子泉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864,373.38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8,360.82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9,610.38 元。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申请撤诉。同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1103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6)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845,056.6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86,662.55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41,734.42 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2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利息损失、丢失赔偿及诉讼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1,464,694.39 元；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 元；余款 664,694.39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2）若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且本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0,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10 月，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租赁费、运费、维修费、违约金、丢失赔偿费共计人民币 1,464,694.39 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执 4640 号执行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自动履行执行款 1,464,694.39 元，执行费 17,047.00 元，合计 1,481,741.39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交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500,000.00 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0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余款。若深圳市金建源工程有限公司、范铭健未能如期足额支付款项的，需另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且本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0,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恢复 2018 浙 0104 执 4640 号执行案件对申请人的强制执行，并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需另行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100,525.2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71,154.97 元，违约金人民币 1,568,642.36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04,064.04 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申请撤诉。

2019年2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104民初1112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1,094,351.81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 本公司于2014年与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11月提起诉讼，要求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164,503.07元，违约金人民币105,109.36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15,900.00元。

2019年1月25日，公司申请撤诉。

2019年2月29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0405民初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9) 本公司于2014年与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6月提起诉讼，要求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319,181.94元，违约金人民币309,028.24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23,520.48元。

2018年9月7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104民初555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 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支付公司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配费共计380,748.02元，付款期限为：2018年10月31日前付清；(2) 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如不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公司可就违约金及上述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2月，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南京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清租赁费、运费、维修费、丢配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90,748.00元。

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320,000.00元。

(20) 本公司于2017年与芜湖市鑫洋荣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芜湖市鑫洋荣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3月提起诉讼，要求芜湖市鑫洋荣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18,200.28元，逾期利息人民币12,109.55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820.00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1) 本公司于2018年与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3月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177,242.00元，逾期利息人民币75,059.45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8,762.10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 本公司于2018年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3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1,686,553.78元，利息损失72,648.88元。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3)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77, 173. 87 元, 逾期利息人民币 11, 885. 39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 993. 60 元。截止本报告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4) 本公司于 2011 年与中国铁建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国铁建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国铁建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73, 656. 99 元, 利息损失 110, 718. 17 元。截止本报告日, 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5)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投资设立了喀什明思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并持股 60%。

(26) 湖北仁泰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投资设立了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持股 100%。

(27)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 将所持有的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12% (认缴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公司报告分部包括:(1)租赁分部,租赁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及其他设备;(2)融资租赁、保理分部,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或本期末	租赁分部	融资租赁、保理分部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92,747,497.89	294,971,364.80	73,142.85	887,645,719.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6,871,337.68	294,971,364.80	73,142.85	881,769,559.63
营业成本	233,983,679.43	31,174,163.40		265,157,842.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4,045,443.87	31,174,163.40		255,219,607.27
营业费用	77,698,946.80	1,041,447.56		78,740,394.36
利息费用	70,201,565.41	10,307,368.69	10,341,150.37	70,167,783.73
营业利润/(亏损)	-20,163,825.07	241,848,612.74		221,684,787.67
资产总额	2,455,943,762.30	3,826,384,882.16	245,533,773.34	6,036,794,871.12
负债总额	1,636,742,117.90	667,337,820.54	245,533,773.34	2,058,546,165.10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654,588,845.91			654,588,845.91
2.折旧和摊销费用	96,842,782.66	18,825.85		96,861,608.5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199,430,176.20	38,639,857.71		238,070,033.91
续:				
上期或上期期末	租赁分部	融资租赁、保理分部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434,917,143.09	258,593,932.53		693,511,075.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2,221,942.42	258,593,932.53		690,815,874.95
营业成本	214,320,901.51	23,169,372.02		237,490,273.5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7,400,777.65	23,169,372.02		230,570,149.67
营业费用	72,317,343.22	1,921,046.20		74,238,389.42
利息费用	50,871,977.50	3,383,067.49	2,918,723.45	51,336,321.54
营业利润/(亏损)	15,275,749.61	208,271,379.01		223,547,128.62
资产总额	401,266,736.21	5,386,448,948.93	160,178,893.67	5,627,536,791.47

负债总额	1,425,283,810.74	898,904,779.10	160,178,893.67	2,164,009,696.17
补充信息:				
1. 资本性支出	210,306,799.11			210,306,799.11
2. 折旧和摊销费用	96,011,587.65	21,329.40		96,032,917.05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 资产减值损失	38,697,129.05	36,524,603.23		75,221,732.2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产品和劳务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	533,798,194.84	432,221,942.42
服务器租赁	52,999,999.99	
商业保理	22,506,792.81	31,081,704.10
融资租赁	272,464,571.99	227,512,228.43
合 计	881,769,559.63	690,815,874.95

②地区信息

本期或本期期末	境内	境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81,769,559.63			881,769,559.63
非流动资产	4,038,059,960.03			4,038,059,960.03

续:

上期或上期期末	境内	境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90,815,874.95			690,815,874.95
非流动资产	3,135,827,753.17			3,135,827,753.17

由于公司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③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从租赁分部的某一客户处，所获得的收入为 106,967,204.4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2.05%。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A.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1) 胡丹锋先生股权质押情况

胡丹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7,346.20 万股质押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胡丹锋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346.2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6.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4%。

(2) 应大成先生股权质押情况

应大成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51.00 万股质押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5 月 3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大成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51.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7%。

B. 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财政拨款	29,467,705.53	13,832,494.4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86,000.00	908,915.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	财政拨款	8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	财政拨款	9,681.5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43,387.10	14,891,410.23		

C. 其他

(1) 2018 年 5 月，华铁恒安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亿邦科技”）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华铁恒安向亿邦科技采购 8 万台云计算服务器，合同总金额为 4.03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铁恒安实际收到云计算服务器 2.4 万台，并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支付货款 12,096.00 万元。合同约定亿邦科技在 2018 年 6 月履行完全部供货义务，截至本报告日未对华铁恒安履行剩余 5.6 万台云计算服务器的供货义务，华铁恒安不存在与云计算服务器 5.6 万台相应的支付义务，华铁恒安因亿邦科技未履行合同义务而主张解除合同。

(2)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对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557,563.56 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28,878.61 元，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尚未归还的租赁物，若不能归还则应按合同附件约定的价格支付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77,782.00 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商初字第 2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解除四川桦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维修费、运费以及未归还租赁物的租金人民币共计 574,514.16 元、违约金人民币 77,327.17 元；3)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77,782.00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运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合计人民币 747,135.61 元。

2018 年 2 月 2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浙 0104 执 47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591,242.6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对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73,574.80 元，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24,4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浙 0104 民初 2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 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本公司租金人民币 73,574.80 元；3) 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返还本公司桥面板 22 块，1,700.00 公斤/块，或按 6,000.00 元/吨的标准折价赔偿。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46,504.8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对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钱祁连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45,789.38 元，违约金人民币 40,248.74 元，并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10,531.00 元。被告钱祁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8 月 1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浙 0104 民初 2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 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钱祁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本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45,789.38 元，违约金 40,248.74 元；3) 被告镇江中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钱祁连于本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工字钢 14 根、桥面板 37 块、贝雷销 2 只，或按工字钢 0.525 公斤/根，4,500.00 元/吨；桥面板 1.7 吨/块，6,000.00 元/吨；贝雷销 28 元/只的标准折价赔偿。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591,928.7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877,515.78 元，违约金人民币 9,382.2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3,200.00 元。

2018 年 5 月申请撤回 (2017) 渝 0103 民初字第 2110 号案件的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21,641.7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

人民币 2,285,040.86 元, 违约金人民币 130,521.40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89,192.00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浙 0104 民初 407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解除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 2) 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1,636,415.52 元、运费人民币 583,606.95 元、维修费人民币 32,202.69 元、违约金人民币 130,521.40 元; 3) 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案涉租赁物 81.532 吨 (如不能返还, 则按 6,000.00 元/吨的标准折价赔偿), 并支付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或折价赔偿日的租金。

2017 年 2 月 20 日,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7) 浙 01 民终 4279 号民事裁定书, 按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运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合计人民币 3,458,152.83 元。

截止本报告日, 该款项尚未收回, 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2,224,381.4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31,191.81 元, 利息人民币 6,549.88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浙 0104 民初 407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解除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 2) 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226,683.81 元、维修费人民币 3,618.00 元、利息人民币 6,549.88 元。

2017 年 2 月 20 日,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7) 浙 01 民终 4278 号民事裁定书, 按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维修费、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247,192.53 元。

截止本报告日, 该款项尚未收回, 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227,528.0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 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526,870.34 元, 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73,185.89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88,146.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粤 0104 民初 41611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协议: 1) 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共计 5,871,704.42 元, 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四期各支付 1,365,171.28 元; 2) 如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 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9)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885,177.46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4,751.3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18,884.0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粤 0104 民初 4161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 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共计 1,767,080.80 元，自 2017 年 6 月起分 10 期支付，每期 176,708.08 元，于每月 30 日支付；2) 如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款项，应另行承担违约金 50,000.00 元，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0) 本公司于 2015 年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周转材料租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1,902,622.98 元，利息损失人民币 71,250.39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湘 0102 民初 226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 解除公司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利息损失以及折价赔偿款共计 206 万元，2018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5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5 万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31 万元；3) 如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应另行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1)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对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708,844.62 元，违约金人民币 93,425.30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76,372.00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浙 0104 民初 313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违约金、诉讼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877,254.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85,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392,254.00 元；2) 如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一期款项，应另行承担违约金 120,000.00 元，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2)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对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合计 118,901.68 元，违约金 32,099.62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24.00 元。

2017年11月1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104民初6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公司与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2)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运费、丢失赔偿费共计119,325.68元、违约金人民币32,099.62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13)本公司于2014年与武汉城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占悦、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城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占悦、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8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城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占悦、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595,426.77元,违约金人民币605,441.28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2,914.08元。

2018年4月24日,撤销对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8年4月28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104民初6629号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钢支撑、贝雷片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12月9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590,811.83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46,959.67元;4)被告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8月28日期间的租金共计4,614.94元;5)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赁物丢失赔偿费2,914.08,并支付2017年8月29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租金。

2018年7月,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给付的租赁费、维修费、违约金、丢失赔偿合计人民币1,063,895.80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593,725.91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本公司于2013年与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10月对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陈开焱提起诉讼,要求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126,450.30元,违约金人民币121,235.48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14,175.00元。陈开焱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1月5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0116民初4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先签订的合同;2)湖北九宫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租费、维修费合计126,714.90元,租赁物丢失费14,175.00元,违约金130,335.26元。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119,986.5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本公司于2014年与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11月对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408,054.04元,违约金人民币213,657.08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184,745.85元。

2018年4月,公司与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庭前和解,公司申请撤诉,2018年4月18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104民初856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款项已收回。

(16)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251,795.41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262.21 元。

2018 年 2 月 11 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浙 0104 民初 8874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协议: 1) 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利息损失、丢失赔偿及诉讼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257,620.62 元; 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支付人民币 7,620.62 元,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 余款 15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2) 若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 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且本公司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0,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 款项已收回。

(17)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602,071.77 元, 违约金人民币 2,978.35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9,797.10 元。

2018 年 5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同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1 万元。

2018 年 5 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浙 0104 民初 9334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本报告日, 款项已收回。

(18)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 1,327,219.16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36,694.68 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支付 300,000.00 元, 尚需支付 1,220,000.00 元。款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 610,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支付; 第二期 610,000.00 元和 10000 诉讼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足额支付款项的, 则按 1,00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直到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018 年 8 月,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 川 0107 民初 5243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公司撤回起诉。截止本报告日, 款项已全部收回。

(19)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提起诉讼, 要求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58,873.41 元, 违约金人民币 58,182.23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1,321.82 元。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浙 0104 民初 854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利息损失、丢失赔偿及诉讼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261,808.06 元。2) 若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 则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止本报告日, 款项已收回。

(20) 2018年2月9日,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二次资格预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根据《河南省PPP项目库清理规范工作方案》(豫财金(2018)1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文件要求,原“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PPP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需废除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PPP项目原资格预审结果,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不再参与该项目。公司已要求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已缴纳的项目实力保证金100,000,000.00元以及暂借款25,460,000.00元。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暂借款25,460,000.00元;关于项目保证金的退还公司已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本金50,000,000.00元及借款利息8,451,821.15元,根据协议,其余50,000,000.00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将于2019年4月30日前返还。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840,000.00	11,659,029.59
应收账款	427,358,838.57	341,626,784.28
合计	446,198,838.57	353,285,813.8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50,000.00	7,939,029.59
商业承兑票据	7,090,000.00	3,720,000.00
合计	18,840,000.00	11,659,029.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0,000.00	--
合计	710,00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289,040.26	97.70	98,930,201.69	18.80	427,358,838.57	417,929,667.27	97.78	76,302,882.99	18.26	341,626,784.28
其中：组合1	525,342,951.31	97.52	98,930,201.69	18.83	426,412,749.62	417,148,198.94	97.60	76,302,882.99	18.29	340,845,315.95
组合3	946,088.95	0.18	---	---	946,088.95	781,468.33	0.18	---	---	781,468.33
组合小计	526,289,040.26	97.70	98,930,201.69	18.80	427,358,838.57	417,929,667.27	97.78	76,302,882.99	18.26	341,626,784.28

单项 金额 不重 大但 单独 计提 坏账 准备 的应 收账 款	12,412, 549.71	2.30	12,412,54 9.71	100. 00	--	9,463,874 .75	2.22	9,463,874 .75	100. 00	--
合计	538,701 ,589.97	100. 00	111,342,7 51.40	20.6 7	427,358,8 38.57	427,393,5 42.02	100. 00	85,766,75 7.74	20.0 7	341,626,7 84.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42,729,149.40	17,136,457.47	5.00
1 至 2 年	99,257,774.69	19,851,554.94	20.00
2 至 3 年	42,827,675.88	21,413,837.94	50.00
3 年以上	40,528,351.34	40,528,351.34	100.00
合计	525,342,951.31	98,930,201.69	18.8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75,795.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82,897.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银 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2,246.16	货币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1,325.36	货币

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73,310.28	货币
陕西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7,142.89	货币
祁东县通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8,872.80	货币
合计	2,082,897.4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6,904.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9,280,234.12	29.57	32,933,835.50
第二名	82,019,017.98	15.23	14,223,858.47
第三名	41,768,962.92	7.75	12,266,636.98
第四名	20,754,614.69	3.85	2,408,084.14
第五名	13,085,840.72	2.43	656,418.14
合计	316,908,670.43	58.83	62,488,833.2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位)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家	12,412,549.71	12,412,54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家
--------------------	---------------	---------------	--------	---------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7,063,416.69	338,179,954.54
合计	797,063,416.69	338,179,954.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6,149,519.17	99.89	19,086,102.48	2.34	797,063,416.69	350,630,445.47	99.75	12,450,490.93	3.55	338,179,954.54
其中：组合1	94,169,018.71	11.53	19,086,102.48	20.27	75,082,916.23	143,410,796.51	40.80	12,450,490.93	8.68	130,960,305.58
组合3	721,980,500.46	88.36			721,980,500.46	207,219,648.96	58.95			207,219,648.96
组合小计	816,149,519.17	99.89	19,086,102.48	2.34	797,063,416.69	350,630,445.47	99.75	12,450,490.93	3.55	338,179,954.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821.31	0.11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0.25	870,821.31	100.00	
合计	817,020,340.48	100.00	19,956,923.79	2.44	797,063,416.69	351,501,266.78	100.00	13,321,312.24	3.79	338,179,954.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0,064,191.74	1,503,209.59	5.00
1 至 2 年	52,886,902.00	10,577,380.40	20.00
2 至 3 年	8,424,824.97	4,212,412.49	50.00
3 年以上	2,793,100.00	2,793,100.00	100.00
合计	94,169,018.71	19,086,102.48	20.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21,980,500.46	207,219,648.96
暂借款	54,079,833.33	25,460,000.00
股权转让款	20,180,000.00	--
保证金	18,713,422.00	117,756,396.05
备用金	375,406.38	220,021.77
其他	1,691,178.31	845,200.00
合计	817,020,340.48	351,501,266.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45,611.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铁宇硕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61,656,249.46	1 年以内 259,192,910.33; 1-2 年 2,463,339.13	32.03	--

黄山华铁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05,600,018.10	1 年以内	25.16	--
华铁保理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83,375,650.43	1 年以内 119,854,817.10; 1-2 年 63,520,833.33	22.44	--
华铁恒安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1,034,515.40	1 年以内	8.70	--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54,079,833.33	1 年以内 4,079,833.33; 1-2 年 50,000,000.000	6.62	10,203,991.67
合计	--	775,746,266.72	--	94.95	10,203,991.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870,821.31	870,821.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3,725,988.48	169,150,000.00	874,575,988.48	918,279,424.00	--	918,279,424.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078,683.11	--	59,078,683.11	--	--	--

合计	1,102,804,671.59	169,150,000.00	933,654,671.59	918,279,424.00	--	918,279,424.00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78,279,424.00	--	78,279,424.00	--	--	--
华铁支护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	--
华铁宇硕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铁租赁	540,000,000.00	--	--	540,000,000.00	--	--
华铁保理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铁恒安	--	170,000,000.00	850,000.00	169,150,000.00	169,150,000.00	169,150,000.00
成都华诚	--	150,000.00	--	150,000.00	--	--
湖北仁泰	--	32,175,988.48	--	32,175,988.48	--	--
杭州成昇	--	2,250,000.00	--	2,250,000.00	--	--
合计	918,279,424.00	204,575,988.48	79,129,424.00	1,043,725,988.48	169,150,000.00	169,1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注1)	--	--	--	1,073,027.39	--	9,868,373.80	--	--	38,356,917.76	49,298,318.95	--
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780,364.16	--	--	--	--	--	9,780,364.16	--
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2)	--	--	--	--	--	--	--	--	--	--	--
小计	--	9,000,000.00	--	1,853,391.55	--	9,868,373.80	--	--	38,356,917.76	59,078,683.11	--
合计	--	9,000,000.00	--	1,853,391.55	--	9,868,373.80	--	--	38,356,917.76	59,078,683.11	--

其他说明:

1: 本期处置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49%, 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为权益法, 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20,139,538.37*49.00%=9,868,373.80), 调整留存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注 2: 安阳华铁生态走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铁支护为“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 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由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决定退出“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安阳公司已依法履行完成各项程序, 并取得了安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安县)登记内销字[2018]第 17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完成注销。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774,541.31	175,731,743.08	385,739,354.57	186,810,029.31
其他业务	3,372,684.59	7,391,321.16	2,088,932.90	6,072,294.66
合计	450,147,225.9	183,123,064.2	387,828,287.5	192,882,324.0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3,391.5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32,547.87	--
合计	7,285,939.42	--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223.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43,38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22,315.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7,887.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328.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99,973.1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8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516,83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40,300.46	
合计	17,012,556.4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胡丹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